

兩漢「客」的演變

羅 彤 華

東吳大學歷史系

(一)前 言

歷史上所謂的「客」，在戰國時期具有相當特殊而重要的地位，深受王侯的優禮。但歷經兩漢四百年的遞嬗，客的成分、性質與地位都有很大的改變，兩晉南北朝時代的客已普遍成爲農業生產者，其私屬身分也顯而易見。可以說戰國與兩晉以下的客僅是名稱及外來之意相近，在實質上則迥然不同。可惜學者多將目光分別集聚在戰國時代或魏晉以下，反而忽略了兩漢這個促成轉化的關鍵時刻。少數討論兩漢客的文章，也只泛論客的行爲特性及其地位卑化的某些現象，對於客質素的改變及其與外在環境的關係，新成分的加入及其如何與魏晉復客、蔭客等問題接榫，則少深論，本文試就這些問題爲兩漢客演變的方式、方向與原因理出一個頭緒。

許慎說文解字：「客，寄也。」段注曰：「自此託彼曰客。」客有外來之意¹，任何人只要涉及這類行爲，都可以算是客。所以，客並不是一個固定的社會階層，社會上也沒有一類人可以名之爲客階層，以兩漢來說，客的身分就相當微妙，他雖然對某種情勢的演變不具正面、積極的作用，但却有

1 許慎撰，段玉裁注，段注說文解字（臺北，廣文書局，民國58年）頁344。

戰國時有「賓萌」之稱，其義卽是賓客，蓋當時遊士往來諸侯之國，謂之「賓萌」，「皆外來之客民」也。參見：高誘注呂氏春秋高義篇「賓萌」（四部叢刊初編縮本，卷19，頁134）；俞樾注荀子解蔽篇「賓孟」（梁啓雄，荀子柬釋，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58年，第21篇，頁294）；孫詒讓注商君書徠民篇「賓萌」（朱師楸，商君書解詁定本，臺北，河洛出版社，民國64年，卷4，頁53）。

推波助瀾，陪襯彰顯的功效。我們只看到漢武帝打擊豪強，東漢豪族猖狂跋扈，却很少想到這些強勢人物的背後別有一批支撐他們的力量，客就是其中的一種。就這層意義看，客在某些地方倒有點像社會學裏的「自由流動資源」(free-floating resources)，誰能有效掌握他，誰就能獲取較大的權力。

客的成分相當複雜，有一般性廣泛意義的朋友，有倚權仗勢或供趨走的依附者，也有從事生產，供養主人的勞動者。他們可能來自士階層，可能是為非作歹的無恥之徒，也可能是貧弱無助的小農民。有些人憑藉着客的關係出仕為官，有的可以橫行州里，有的則被人役使。因為客的身分變動，易於轉化，所以我們很難確定的把他畫分成幾個類型。大致上說，廣義的客始終存在於兩漢社會；依附投靠於豪強的客其地位日益卑微；被役使的生產勞動者到東漢才日漸增多，魏晉時反而成為復客、蔭客問題的主角。以下分別就幾個重要階段來觀察客的演變發展。

(二) 養客之風的興起與戰國客的特色

養客之風的興起與封建體制的崩潰密切相關。當耕牛的使用、鐵農具的發明、墾地的開闢，衝破了封建田制的樊籬；當人口的增加、都市的興起、貨幣的流通、工商業的發達，加速了經濟的變遷；當平民的解放、教育的普及、民爵之制的興起，蕩平了封建社會的階級之別，於是封建體制的崩潰乃勢所必然。前人於此述之甚詳，故不在此贅敘²。戰國之世，兼并爭奪日烈，各國都經過一番政治變革，莫不以擴張公權，拔取真才為急務，其時尚賢思想盛行，人才主義高張，各國君相公子無不禮賢下士，厚遇賓客，而養客之風蔚然以成。

戰國時代，才智之士拾取青紫如草芥，游士賓客爭附權門以自效，似已為治史者所熟知。然事實亦不盡然。畢竟，布衣卿相，能有幾人，競爭者衆，穎脫不易，司馬遷敘范雎、蔡澤事時已有此歎：

「范雎、蔡澤，世所謂一切辯士，然游說諸侯至白首無所遇者，非計策之拙，所為說力少也。……然士亦有偶合，賢者多如此二子，不得盡意，豈可勝道哉！」³

² 齊思和，「戰國制度考」，燕京學報，24期（民國27年），頁159—219。

³ 史記（臺北，世界書局，民國67年），卷79，范雎蔡澤傳贊，頁2425。

所謂「說力少也」，或因謀策不合人主之意⁴，或因宗室之妬嫉排擠⁵，或因貧無以自見於諸侯賓客⁶，或因游士為爭寵而相惡言⁷，或鄙其無益於世，徒亂人國⁸。要之，戰國之世雖以求賢養客之風絕異後代，但平民要登庸仕途，亦非易事。許倬雲稽考史料，分析戰國宰相的出身，在八十一人中，本國宗親、異國宗親與世族共占三十三人，確認為平民者僅十八人，身分不詳者則高達三十人⁹。若由該項統計數字看，宗親與世族為相者遠超過平民為相者，而身分不詳者中，即或不是宗親世族，亦難斷定其出自寒微¹⁰。

4 如商鞅三見秦孝公乃能投其意；蔡澤游學于諸侯，小大甚眾，而無所遇。

5 如蘇秦說趙王曰：「奉陽君妬，大王不得任事，是以外賓客游談之士，無敢盡忠於前者。」語見戰國策（臺北，里仁書局，民國71年），卷19，趙策二，頁635。

6 如呂不韋以五百金予子楚，為進用，結賓客。范雎欲事魏王，家貧無以自資，乃先事中大夫須賈。

7 如陳軫與張儀為爭寵而相惡言，最後逼使陳軫去秦奔楚，另謀發展。

8 如王稽載范雎俱歸秦，路遇穰侯，穰侯謂王稽曰：「謁君得無與諸侯客子俱來乎？無益，徒亂人國耳。」語見史記卷79，范雎傳，頁2403。

9 許倬雲，「春秋戰國間的社會變動」，收入許倬雲著，求古編（臺北，聯經公司，民國71年），頁330—335；又，「春秋封建社會的崩解和戰國社會的轉變」，收入中國上古史待考稿，（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民國74年），第3本，兩周編之一：史實與演變，頁592；Hsu, Cho-yun, Ancient China in Transition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5), pp. 38-51.

10 許倬雲認為，宗親世族未達全數之半，寒微出身者多達十八起，而出身不詳者中為寒素者當亦不少。由許氏用語看，似較強調寒微出身者人數之多。見許倬雲，「春秋封建社會的崩解和戰國社會的轉變」，頁592。但我們不應忽略戰國時代的宗族勢力，也不應認為舊有的秩序已全然崩潰。七國中，楚國最重譜屬，楚官也多用同姓及宗室（七國考卷6楚羣禮宗室條三姓譜屬）。齊宗強大，自襄子時，宗人已多為齊都邑大夫（史記卷46田敬仲完世家），故秦漢的徙民政策中，田氏倍受矚目。至於他國宗族，似亦未曾紛然解體，如韓之宗族盛多，為聶政所刺之韓相俠累，即韓君之季父（史記卷36刺客傳）。史記趙世家中所提及的趙的宗室極多，平原君其尤賢者。魏諸公子中，信陵君的名聲遠邁他人，由其迎侯生時，將相宗室賓客坐滿堂觀之，魏的宗室仍盛（史記卷77魏公子傳）。秦破六國後即遷不軌之民以備非常，如遷卓氏於蜀，遷孔氏於南陽（史記卷129貨殖傳），雖然在現有史料中看不出這些三族對政治有何影響，然亦為不可輕忽的力量。再就各國對宗室的控制而言，似以秦最為嚴厲，商鞅下變法之令：「宗室非有軍功論，不得屬籍。」索隱注：「謂除其籍，則雖無功不及爵秩也。」（史記卷68商君傳）然查考秦之封君，二十人中，十人為秦宗室，一人為異國公子，六人是平民出身，一人是李耳之後，二人身分不詳（七國考卷1秦職官封君條）。由此看來，秦宗室的勢力不弱，商鞅的變法令到底能實行到什麼程度，大有商榷的餘地。故戰國時代雖未見如魯三桓、晉六卿之巨壘，但亦不能說新的社會結構已取代了舊有的秩序。

中國社會的變動自往古以來皆未有如戰國時代的劇烈，而求賢攬才之舉其引動人心處或且更大於其在政治上的實際作用，但尚賢思想盛行，人才主義高張，確使不少平民紛紛投入權門，冀能躍龍門而登青雲，遂形成盛極一時的養客之風。

社會經濟的變遷固可提高平民的地位與影響力，而政治環境的轉變與選才制度的粗疏未備，對養客之風的興起更有推波助瀾之力。歷代選才之法的因革遞變，蘇軾有極精妙的見解：

「三代以上出於學，戰國至秦出於客，漢以後出於郡縣吏，魏晉以來出於九品中正，隋唐至今出於科舉。雖不盡然，取其多者論之。」¹¹

戰國時代，集權政體已漸形成，政治組織也趨於系統化和專門化，上計制度與職階分立制度亦在發展中¹²，但現存史料尚不足以重建戰國時代的選才制度，所知者僅零星記載而已。史記趙世家，烈侯任荀欣為中尉，以「選練學賢，任官使能。」¹³禮記月令：「命太尉，贊桀俊，遂賢良，舉長大。」鄭氏注曰：「秦官則有太尉。」¹⁴「尉」本是軍職，此處的選賢舉能是泛指一般官吏抑或以軍吏為主，尚難確斷。至於他國的選舉官則史料付之闕如。在戰爭頻繁，爭勝求存之際，武人的拔擢有首功制等獎勵辦法，而文職的選任，似缺乏一個公正合理常設以為法的制度來專司其事。

戰國仕途雖然缺乏制度的導引，仍有不少權宜性的措施，如：薦舉、自行游說上書，從師傅食於諸侯等¹⁵，但王侯公子的爭相養客，儲才備用，似為入仕主要門徑之一。當時，私門賓客常被引介為官，如：繆賢舉藺相如奉璧使秦，即是其例¹⁶，而呂不韋與嫪毐兩家舍人與秦官的交互重疊性尤為驚人，秦始皇廢置二家賓客，朝廷幾為之空¹⁷。以六國君相之爭相下士，招致

11 蘇東坡全集（臺北，世界書局，民國63年），（下）續集，卷8，「論養士」，頁250。

12 齊思和，「戰國制度考」，頁196—218；許倬雲，「戰國的統治機構與治術」，收入求古編，頁392—395，406—407；曾資生，中國政治制度史，第1冊先秦篇（臺北，啓業書局，民國62年），頁169—173，189—190；楊寬，戰國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頁200—207，234—241。

13 史記卷43，趙世家，頁1797—1798。

14 禮記（十三經注疏本，臺北，藝文印書館，民國44年），卷15，月令，頁307。

15 曾資生，中國政治制度史，第1冊先秦篇，頁193—197；楊寬，戰國史，頁202—203；402—403。

16 史記卷81，藺相如傳，頁2439。

17 史記卷85，呂不韋傳，頁2511；卷6 秦始皇本紀，頁231。

賓客來看，其於仕途的影響，或亦不下於秦國。

綜上可知，養客之風的興盛是諸多因素衝擊、交并的結果，經濟力的提高，平民的解放，固然促進社會的流動，但政治環境變遷，人才主義高張，選才制度未備，更造成了養客之風的興盛。

除了這些客觀因素，主客之間相互需求的心態也很微妙。國君養客的目的在儲才備用，並借此以提高聲望，使天下人知其禮賢下士。公子卿相養客則既可輔國持權，緩急又有所恃。可見門下客愈多，政治資本就愈雄厚，權勢與名望可期與俱至。至於久處貧困的士人，當此布衣可為卿相之世，豈有不怦然心動者。李斯學成帝王之術辭於荀卿時曰：「今萬乘方爭時，游者主事。……今秦王欲吞天下，稱帝而治，此布衣馳騫之時而游說者之秋也。……詎莫大於卑賤，而悲莫甚於窮困。久處卑賤之位，困苦之地，非世而惡利，自託於無為，此非士之情也。」¹⁸ 故求為呂不韋舍人。可見賓客託身權門，不僅冀望以才能自顯於諸侯，亦在求得衣食溫飽。若養主徒求虛名而不能厚遇賓客，則有急難，賓客亦難以為用，故田需說管燕曰：「財者君之所輕，死者士之所重，君不肯以所輕與士，而責士以所重事君，非士易得而難用也。」¹⁹ 主客之間，相互應和，各取所需，才能維持一穩定的關係，如若不然，縱以孟嘗君遇客無所敢失，一旦被毀廢，亦只落得賓客離散的下場²⁰。養主視賓客為權勢名望的根源，賓客視權門為利祿之淵藪，這正是二者緊密結合的主要誘因。

戰國客以士與俠為兩大類型²¹。以士而言，國君的待客之道決定於其才識、品格的表現。魏文侯、魯繆公以師友之禮厚待不趨勢利，懷君子之道的賢士²²；齊宣王任稷下學士為上大夫，不治而議論²³。「道尊於勢」固然是

18 史記卷87，李斯傳，頁2539—2540。

19 戰國策卷11，齊策四，頁421。

20 史記卷75，孟嘗君傳，頁2361—2362。

21 士階層興起於封建解體之際，這批具有知識藝能的人可大別為兩類，一為文士或儒士（墨子非儒下），一為武士或俠士，簡言之即儒與俠，或士與俠。韓非子五蠹篇：「儒以文亂法，俠以武犯禁。」顧炎武日知錄「士何事」條：「文者為儒，武者為俠。」戰國時代諸家並興，所謂的「文士」、「儒士」或「儒」，是指知識分子而言，不必專指儒家，故本文以「士」概稱之。關於戰國士的分化及儒、俠的意義，參見馮友蘭，「原儒墨」，收入杜正勝編，中國上古史論文選集（臺北，華世出版社，民國68年），頁1130—1152；錢穆，「釋俠」，收入錢穆著，中國學術思想史論叢(2)（臺北，東大圖書公司，民國69年），頁367—372。

22 錢穆，先秦諸子繫年考辨（上海，商務印書館，民國24年），頁118—126，144—148。

士階層羣體自覺的表現²⁴，而這種對於「道」的堅持與體認，也只有在品格與才識兩方面同具深厚修為的人身上才能表現出來。段干木能辭祿處家，故敢言：「貧窮者驕人，富貴者安敢驕人。」²⁵ 顏觸不慕勢趨前，故倡論：「士貴耳，王者不貴。」²⁶ 唯因彼等能夠以道自持，輕世肆志，故天子不得而臣，諸侯不得而友，甚至欲求為弟子亦不可能²⁷。反之，若只醉心揣摩之術，甘言好辭以說人主，縱使人主居之館舍，其貴賤仍完全操於人主之手，如：范雎之才足以拜相，品則未見其高，他一心求用，秦王初以舍食草具待之，他也不以為羞²⁸。翟璜比周以求官祿，以魏文侯之禮賢下士，猶踞見翟璜曰：「既受吾實，又責吾禮，無乃難乎？」²⁹ 趙孟之所貴，趙孟能賤之，不能以「道」自持，也就只好屈就於「勢」之下了。

以私門待客而論，私門賓客衆多，品類駁雜，舍人制度自然應運而生。

史記孟嘗君傳：

「初，馮驩聞孟嘗君好客，躡蹻而見之。孟嘗君曰：『先生遠辱，何以教文也？』馮驩曰：『聞君好士，以貧身歸於君。』孟嘗君置傳舍十日，孟嘗君問傳舍長曰：『客何所為？』答曰：『馮先生甚貧，猶有一劍耳，又劓綬，彈其劍而歌曰：「長鋏歸來乎，食無魚。」』孟嘗君遷之幸舍，食有魚矣。五日，又問傳舍長，答曰：『客復彈劍而歌曰：「長鋏歸來乎，出無輿。」』孟嘗君遷之代舍，出入乘輿車矣。……客奉將不給，孟嘗君憂之，問左右：『何人可使收債於薛者？』傳舍長曰：『代舍客馮公形容狀貌甚辯，長者，無他伎能，宜可令收債。』」³⁰

馮驩以貧身歸孟嘗君，又無所教，故孟嘗君置之最下等的傳舍。孟嘗君疑馮驩非庸人，數問之³¹，傳舍長也屢言馮驩動態於孟嘗君，後，又因馮驩才似

23 史記卷46，田敬仲完世家，頁1895；錢穆，先秦諸子繫年考辨，頁215—218。

24 余英時，「古代知識階層的興起與發展」，收入余英時著，中國知識階層史論（臺北，聯經公司，民國69年），頁65，及頁66註159。

25 淮南子（中國子學名著集成珍本初篇85冊），卷19，脩務訓，頁696—697；劉向，說苑（漢魏叢書本），卷8，尊賢篇，頁14。

26 戰國策卷11，齊策四，頁407—408。

27 齊宣王請為顏觸弟子，顏觸辭去。見戰國策卷11，齊策4，頁412—413。

28 史記卷79，范雎傳，頁2403。

29 呂氏春秋，卷15，下賢篇，頁95。

30 史記卷75，孟嘗君傳，頁2359。

31 史記會注考證引徐孚遠語：「孟嘗君疑馮驩非庸人也，故數問之。」見瀧川龜太郎，史記會注考證（臺北，藝文印書館，民國48年），卷75，孟嘗君傳，頁18。

「甚辯」，德類「長者」，薦其收債於薛。可見客舍是有組織的，傳舍長者有稽考之責，舍人的等級、升遷以才識為準，有時亦考量其品格。其他私門待客之道或亦與此相去不遠³²。

士階層既已興起，「仕」的問題亦伴隨而來³³。雖然，王廷與私門養客在儲才備用，自高聲價的目的上並無二致；賓客中除少數甘於貧賤，自託無為者外，鮮有不趨於利勢的。但從資料上看，國君所養的客似較私門賓客能以道自持。私門賓客以風標名世者並不多見，侯生、毛公、薛公等是其佼佼者，餘則不足數矣。

俠是戰國客中的另一類型。韓非子五蠹篇曰：「儒以文亂法，俠以武犯禁，而人主兼禮之，此所以亂也。夫離法者罪，而諸先生以文學取；犯禁者誅，而羣俠以私劍養。」³⁴所謂的「儒」、「文學」，主要是指辯士而言。辯士投歸權門以求利祿，而游俠亦未嘗不循此途徑以求顯榮，如孟嘗君即納任俠姦人六萬家於薛³⁵。只是在戰國時代，游俠的光芒似被辯士所掩，難於勾稽。司馬遷作史記游俠傳時，已對秦以前的匹夫之俠湮滅不見感到遺憾³⁶。但任俠既為一時風尚³⁷，俠行自可於時人行為中略窺一二。

史記游俠傳序論所謂俠者：「其行雖不軌於正義，然其言必信，其行必果，已諾必誠，不愛其驅，赴士之阨困，既已存亡死生矣，而不矜其能，羞伐其德，蓋亦有足多者焉。」³⁸司馬貞索隱云：「游俠，謂輕死重氣，如荆軻、豫讓之輩也。游，從也、行也；俠，挾也、持也。言能相從游行挾持之事。」³⁹荆軻、豫讓之輩，正是史記刺客傳中的人物，彼等重然諾之義，感知遇之恩，急人之所急，為死不顧世，其才識謀略固非好勇鬪狠者可比，而其人品氣度更非常人所能及，故太史公贊曰：「自曹沫至荆軻五人，此其義

32 如侯生成就信陵君「長者能下士」之名，信陵君以為上客；毛遂自薦立功後，平原君為上客；春申君舍趙使者上舍，並使其門上客亞次覆以見趙使者。分別見史記卷77，魏公子傳，頁2378—2379；卷76，平原君傳，頁2368，卷78，春申君傳，頁2395。

33 余英時，「古代知識階級的興起與發展」，頁22—24。

34 王先慎，韓非子集解（臺北，世界書局，民國69年），卷19，五蠹篇，頁344。

35 史記卷75，孟嘗君傳，頁2363。

36 史記卷124，游俠傳，頁3183。

37 戰國時代普遍有好氣任俠之風。見嚴耕望，「戰國時代列國民風與生計——兼論秦統一天下之一背景」，食貨月刊，復刊14卷9、10期（民國74年），頁1—11。

38 史記卷124，游俠傳，頁3181。

39 史記附錄，裴駟「史記集解序」註釋，頁3。

或成或不成，然其立意較然，不欺其志，名垂後世，豈妄也哉！」⁴⁰

俠行可由勇力來表現，如刺客之類，但亦不必出之以勇力，其尤貴處在能守信重義。如：虞卿以魏齊之故，棄萬戶侯卿相之印，爲其求助於信陵君⁴¹。燕太子意圖大事，囑田光勿泄，田光曰：「夫爲行而使人疑之，非節俠也」，自刎以明其不言⁴²。魯仲連義不帝秦，平原君爲謝，魯仲連曰：「所貴於天下之士者，爲人排患釋難解紛亂而無所取也。」遂辭去⁴³。信陵君欲奪晉鄙軍，請朱亥，朱亥曰：「臣迺市井鼓刀屠者，而公子親數存之，所以不報謝者，以爲小禮無所用。今公子有急，此乃臣效命之秋也。」⁴⁴此輩或自隱於坊市，或視富貴如蔽屣，至其行事，則慷慨赴義，守死無悔，誠能爲身之所惡，以成人之所急。戰國時代的布衣之俠靡得而闕，但守信重義的任俠之風實已瀰漫於世。

戰國時代，主客之間有着微妙的依存關係。養主利其才用以擴大影響力，賓客借其聲勢以謀利求祿。此種結合是自由的、自願的，所以客的流動性很大。孟嘗君號稱能得人，至其被毀廢，諸客皆去，後復用，客又至，孟嘗君感慨繫之，馮驩則勸曰：「富貴多士，貧賤寡友，事之固然也。……今君失位，賓客皆去，不足以怨士而徒絕賓客之路。願君遇客如故。」⁴⁵廉頗也有如孟嘗君的遭遇與感受，而賓客的說辭更見透闢：「夫天下以市道交，君有勢，我則從君，君無勢則去，此固其理，有何怨乎？」⁴⁶主榮客聚，主辱客散，在此「以市道交」的時代，客之未易常事一主而深相依附，是極易理解的。但養主爲了維護自己的權勢，不得不取用對等施報的觀念以保其忠誠⁴⁷。戰國策齊策，馮諼（驩）爲孟嘗君收債於薛，焚券而返，曰：「臣竊計，君宮中積珍寶，狗馬實外廄，美人充下陳，君家所寡有者以義耳。竊以爲君市義。」⁴⁸對於邑民，猶須「市義」以厲其心；對於賓客，則更需與其分

40 史記卷86，刺客傳，頁2538。

41 史記卷76，虞卿傳，頁2375；卷79，范雎傳，頁2416。

42 史記卷86，刺客傳，頁2530。

43 戰國策卷20，趙策三，頁710。

44 史記卷77，魏公子傳，頁2381。

45 史記卷75，孟嘗君傳，頁2362。

46 史記卷81，廉頗傳，頁2448。

47 戰國時代，誓盟不信，士無定主，客竊盛行，於是君臣間漸發展出一種契約式的、相報施的關係。見許倬雲，「戰國的統治變遷與治術」，頁399—400。

48 戰國策卷11，齊策四，頁398。

享高名厚利方能籠絡之。魯仲連譏孟嘗君家繡衣梁肉，徒有好士之名，而「士未有爲君盡游者也。」⁴⁹ 平原君不以一笑之故而殺美人，門下客因其「愛色而賤士」，引去過半⁵⁰。在「天下以市道交」的時代，主客關係並不穩定，無論是市義以求忠，或市利、市名以求忠，養主都希望能確保實力，讓賓客忠於一主，爲其所用，進而產生榮辱與共的一體性，不致再有「富貴則就之，貧賤則去之」⁵¹的情事。

(三)漢初的客與政府的態度

秦併六國之後，實行集權改體，對以文犯法，以武犯禁的辯士與游俠尤爲疾惡，先後以逐客、遷徙、焚書、坑儒等高壓手段抑制戰國遺風的漫衍⁵²。但始皇未及興定大業即遽爾崩殂，潛伏斂抑的各地豪傑於是又活躍起來，養客、結客的舊習亦在秦漢之際再度興起。

戰國時代的養客者多爲公卿貴胄，但流風所被，秦漢之際的平民百姓只要有經濟能力，也好交結賓客。如：張耳娶外黃富人女，女家厚奉給，以故能致客千里⁵³。陳平貧賤，娶富人張氏女，資用益饒，游道日廣⁵⁴。民間結客，其規模雖不必如君主貴臣的大，却能顯示養客風氣的普遍。

自漢室一統而擾攘之局大體告終，要以休養生息爲主。此種政治環境頗與戰國時代殊異，故漢初客的際遇自難同於往昔。東方朔答客難曰：

「夫張儀、蘇秦之時，周室大壞，諸侯不親，力爭政權，相禽以兵，并爲十二國，未有雌雄，得士者強，失士者亡，故說聽行通，身處尊位，澤及後世，子孫長榮。今非然也，……天下平均，合爲一家，動發舉事，猶如運之掌中，賢與不肖，何以異哉？方今以天下之大，士民之衆，竭精馳說，並進輻湊者，不可勝數。悉力慕義，困於衣食，或失門戶。使張儀、蘇秦與儀並生於世，曾不能得掌故，安敢望常侍

49 戰國策卷11，齊策四，頁404—406。

50 史記卷76，平原君傳，頁2365—2366。

51 戰國策卷11，齊策四，頁406。

52 關於秦的壓抑士、俠，參見孫謙，「秦漢時代士和俠的式微」，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學報，第2期，（民國64年），頁1—8。

53 史記卷89，張耳傳，頁2571。

54 史記卷56，陳丞相世家，頁2052。

侍郎乎！」⁵⁵

自漢興以來，客絡繹於途以求聞達者衆，如鄒陽、枚乘、司馬相如等莫不亟求安身立命之處。只是物換星移，時移勢異，漢政府對人才的需求迥不若戰國的殷切，知識分子在一人專制下的政治選擇自由也大為減少，所感受的時代壓力感却相對增加，「哀時命之不及古人兮，夫何余生之不邁時」⁵⁶，幾乎已成爲他們的共同心聲⁵⁷。王侯公卿若是大肆招來賓客，則將引致漢帝的不安與疾視，像陳豨就因賓客甚衆而因疑致叛；梁孝王則因招延四方豪傑，又怙親無厭，使景帝對他疏離怨望⁵⁸。

養客風氣雖然不因大一統的政治情勢而明顯改變，但招賢黜不肖獨專於人主之手的觀念，却隨著專制體制的形成而愈益高張。蘇建嘗勸衛青招賢納士，以結盛名，衛青曰：

「自魏其、武安之厚賓客，天子常切齒，彼親待士大夫，招賢黜不肖者，人主之柄也，人臣奉法遵職而已，何與招士？」⁵⁹

人主之柄人臣豈能代之？這種想法的產生，是因應客觀情勢的演變而來的，但對養客之風而言，無疑是個嚴重的威脅。

戰國君相養客本有儲才備用，以補選制闕略的作用。漢興以來，高級官吏多爲諸侯王及功臣集團盤踞⁶⁰，中下級官吏的任用除了有學識、職業、財力的重重限制⁶¹，還缺乏穩定的上升途徑。勞榘在「漢代察舉制度考」一文中指出，選舉制度到武帝時才有畫時代的變動，文景以前，士人進身較難，得人也不能與武帝以後相比⁶²。而以軍功、蔭任、賢選等方式吸收的人才又有其局限性，故漢初社會仍游士充斥，急待合理有效的制度來輸導及轉化其

55 史記卷 126, 滑稽傳, 頁3206。

56 嚴忌, 「哀時命」, 收入嚴可均校輯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 (京都, 中文出版社, 1975年), 全漢文, 卷19, 頁231。

57 徐復觀, 「兩漢知識分子對專制政治的壓力感」, 收入徐復觀著, 周秦漢政治社會結構之研究 (臺北, 臺灣學主書局, 民國64年), 頁281—292。

58 漢書卷34, 盧綰傳陳豨傳, 頁1891—1892; 卷47, 梁孝王傳, 頁2207—2211。

59 漢書卷55, 衛青傳贊, 頁2493。

60 傅樂成, 「西漢的幾個功臣集團」, 收入傅樂成著, 漢唐史論集 (臺北, 聯經公司, 民國66年), 頁1—15。

61 曾資生, 中國政治制度史, 第2冊秦漢篇, 頁291—292。

62 勞榘, 「漢代察舉制度考」,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17本 (民國37年), 頁79—87。

身分。

由於漢初人才需求不廣，大一統專制政體形成，選才方式未備，所以中央政府能夠容納的人才並不很多，而諸侯王、公卿、郡守則成爲士人投歸之處。漢初諸侯王莫不好養客，有深心者更借此以得高名厚利。公卿之中，不僅汲黯、鄭當時賓客填門，就連治獄深刻的張湯，以儒術緣飾文法的公孫弘，也效慕禮賢之名而接名士，開東閣⁶³。值得注意的是，漢代王侯公卿郡守得自置吏，此與戰國時代養客備用之習可能有密切關係，因爲漢初體制未備，任王侯大臣辟除，則朝廷可免銓選之勞，官府仍有薦賢之實，不失爲一極具彈性，又富歷史效驗的選才辦法。寢假至於西漢中葉以後，辟除之制已發展爲有漢一代之任用常規。

客觀環境的變遷，自然引致客在實質上的蛻變。漢客之尤高者不過商山四皓而已；次之，如司馬相如等以文屬事，依託富貴者；其餘則率多作姦犯科，亡命亂逆之輩。彼等既不似戰國辯士之以奇謀制勝，又不似監門屠狗之流的韜光養晦，緩急可恃，更不能與「天子不得而臣，諸侯不得而友」的奇士相頡頏。戰國時代，雞鳴狗盜者因才低品劣，居於下舍而甚受卑視⁶⁴。反觀漢客之邪惡者，却常被養主倚若腹心，恣其所爲。養客之風延續不斷，養客之實質已丕變若此。

士與俠是戰國客中最重要的兩環，漢客中士與俠的表現亦別具形質。

漢初賓客頗不乏士人，大抵可分爲三類：第一類是田橫賓客及貫高、田叔等慕義死節之士，這類賢士僅見於漢初興之時，往後則鮮有所聞。第二類是策士，又可分爲兩種，一種是像賈誼、主父偃等雖曾爲人賓客，但多願在政治上表現才華者，他們善於指陳時弊，於縱橫才氣中透露著實用性。另一種是公孫詭、伍被之類以機謀權變，助主爲逆的謀士，亦具戰國策士之遺風。第三類是文士，如司馬相如、枚乘等都是以文學游於諸侯國，以辭賦裝點養主生活的人。武帝好大喜功，也廣招文士，置之左右，並使其與朝臣論辯義理⁶⁵，人才於茲稱盛。

漢初賓客中頗多策士、文士，但其際遇在景武時代已露轉變徵兆：一則

63 漢書卷50，汲黯列傳，頁2324—2325；卷59，張湯傳，頁2638；卷58，公孫弘傳，頁2621。

64 Ch'ü T'ung-tsu, *Han Social Structure* (臺北，虹橋翻印本，民國62年)，p. 129。

65 武帝得嚴助、司馬相如等文士，置之左右，漢書嚴助傳：「上令助等與大臣辯論，中外相應以義理之文，大臣數詎。」師古曰：「中謂天子之賓客，若嚴助之輩也。外謂公卿大夫也。」可見嚴助等乃武帝之賓客。

正當百廢待舉之時，士人多期望能有益國政，故策士原具的政治性與實用性將漸被儒生取代。武帝建元元年丞相衛綰奏：「所舉賢良，或治申、商、韓非、蘇秦、張儀之言亂國政，請皆罷。」⁶⁶即為一證。二則隨著策士之風的趨於消抑，文士宮廷化和貴族化的氣息也愈來愈濃，像司馬相如這樣的文士，如果不被人供養則幾乎無以自存⁶⁷，也就難怪他們會淪為天子王侯的附屬品與奢侈品了。

養主為了襯托其身分地位而供養客，客既成為養主的消遣之資，自然唯命是從，不敢太過倨傲。養主若有逆志，客也就成為當然的助拳人，七國之亂及淮南、衡山反獄，賓客就曾參預擘畫其事。故因著客的依附性的增強，其地位自然日趨卑下，像東方朔、枚皋等名為天子賓客，因其不根持論，武帝以「俳優蓄之」⁶⁸。而侯王守相方面，也極少見到像戰國四公子那樣謙而下交，執禮甚恭的情形⁶⁹。漢初去古未遠，客的待遇却已大變，「士貴耳，王者不貴」似乎言猶在耳，誰料不旋踵間幾成絕響！

俠是戰國客中另一要角，戰國的俠多藉王公之勢而得名，布衣之俠則靡得而聞。漢初不盡然。汲黯、鄭當時固可以九卿而好游俠，劇孟、郭解也可以布衣而行權。這些游俠鮮如史記中所傳述之戰國刺客，以個人方式採取行動，而多因養客、結客，隱然形成不可侵侮的集團勢力⁷⁰，如鄭當時行千里可以不齎糧；條侯得一劇孟，若得一敵國；郭解榮名，可使將軍為之言，武帝為之凜然⁷¹。彼等置身大一統的政權下，還能別立社會力量，毫不遜於戰國貴胄之養客者，顯示漢初社會在放任無為的政策下，蘊蓄深厚，發展潛力相當可觀。

司馬遷與班固對漢初游俠的評價頗異其趣。司馬遷以為，郭解之徒「雖

66 漢書卷6，武帝紀，頁156。

67 司馬相如因景帝不好辭賦而客游梁，得與諸侯游士居。梁王薨，相如歸，家貧無以自業。後因武帝讀子虛賦，大驚，乃召之，相如生活才有所託。

68 漢書卷64上，嚴助傳，頁2775。

69 侯王守相好招士者甚衆，但能禮賢下士者並不多，淮南王安或且勉強算是一個，漢書伍被傳：「是時淮南王安好術學，折節下士，招致英雋以百數。」但所招率多浮辯之士。

70 游俠不倚賴金錢、權勢，而有支配社會的力量。但游俠屬民間習俗，在當時只發展到一種小組織，並無大結合。詳見勞敦，「論漢代的游俠」，國立臺灣大學文史哲學報，第1期（民國39年），頁238、251。

71 漢書卷50，鄭當時傳，頁2325；卷92，游俠傳，頁3700、3704。

時捍當世之文罔，然其私義廉潔退讓，有足稱者」，與役使貧弱，朋黨比周的豪暴之徒不可與於同類⁷²。班固亦稱其能「溫良泛愛，振窮周急，謙退不伐。」但因其以匹夫而竊生殺之權，罪不容誅⁷³。司馬遷非不知游俠「不軌於正義」，如：鄭當時「任人賓客爲大農僦，人多逋負」，郭解「陰賊著於心，卒發於睚眦」⁷⁴，但以他浪漫而富悲劇性的人格⁷⁵，在面對社會失序時所冒出一羣特異生命⁷⁶，自然會深深感慨於游俠的「取予然諾，千里誦義，爲死不顧世」⁷⁷，而給予極高的評價了。

漢代的游俠雖廢守職奉上之義，但因其能以信義相守，以氣節相激，以義氣相感，故能享榮名而衆庶覬慕之。惜乎其缺乏學術基礎，與儒墨不相干，與黃老也僅相容而不相承⁷⁸，難以導入正途，納於軌範，故在儒生班固眼中，要譏其「不入於道德」，「放縱於末流」了⁷⁹。

朱家、郭解等人是漢初游俠的典型⁸⁰，其餘則無非是豪猾無賴，只知姦犯公法，而不能脩行砥名，才品俱劣，狐假虎威，何足稱數！

游俠本是貴族階級沒落，平民勢力興起後的一種社會現象，他們不倚賴權勢而自有支配社會的力量。但在景武以後，由於政府的極端壓制，游俠的

72 史記卷 124, 游俠傳, 頁3183。

73 漢書卷92, 游俠傳, 頁3699。

74 史記卷 120, 鄭當時傳, 頁3113; 卷 124, 游俠傳, 頁3185。

75 司馬遷的情感是濃烈而浪漫，却又極苦悶而鬱結，由於他的「悲劇意識」較強，所以特別同情失敗的英雄，像項羽、李陵等人，也因此對於具有英雄氣概，爲死不顧世的游俠，有極高的評價。關於司馬遷的情感與性格，參見李長之，司馬遷的人格與風格（臺北，臺灣開明書局，民國62年）。

76 許倬雲認爲，游俠集團是封建解體，大家族未形成之前，個人尋求保護及維繫社會秩序的一種非正式結構。見許倬雲，「西漢政權與社會勢力的交互作用」，收入求古編，頁468—470。

77 史記卷 124, 游俠傳, 頁3183。

78 關於俠與學術思想的關係，見勞榘，「論漢代的游俠」，頁238—241；錢穆，「釋俠」，頁370—372。

79 漢書卷92, 游俠傳, 頁3699。

80 瞿同祖認爲，司馬遷筆下的游俠只是理想型，大多數的游俠是無法達到這樣的水準的。見 Ch'ü T'ung-tsu, *Han Social Structure*, p. 187。呂思勉甚至認爲鄭當時、郭解等人亦非廉潔退讓之輩，與豪暴之徒無異，漢代能濟人於厄者非游俠，乃任郵也。見呂思勉，秦漢史（臺北，臺灣開明書局，民國72年），頁507—513。關於漢代游俠的性質、行爲與思想，可參考龔鵬程，「唐代的俠與劍俠」，中國學術年刊，第6期（民國73年），頁133—140。

民間性漸失，非託身貴族不能自存⁸¹，在這一點上頗與文士、策士之貴族化若相契合。

客被供養與客舍制度是戰國時代的一項特色。在漢代，客投歸的基本心態仍不外乎仰衣食，求仕宦⁸²，而且至少在西漢中葉以前，客仍是被供養的，即使像郭解之類的游俠，家無餘財，貧不中貲，也自有同情他們的人來饋贈財物⁸³，史記游俠傳且曰：「邑中少年及旁近縣賢豪，夜半過門常十餘車，請得解客舍養之。」⁸⁴足見客被供養的情形相當普遍，但也有少數例外，史記褚少孫補田仁、任安傳：

「（任安）乃爲衛將軍舍人，與田仁會，俱爲舍人，居門下，同心相愛。此二人家貧，無錢用以事將軍家監，家監使養惡鬻馬。……其後有詔募擇衛將軍舍人以爲郎，將軍取舍人中富給者，令具竈馬絳衣玉具劍，欲入奏之。會賢大夫少府趙禹來過衛將軍，將軍呼所舉舍人以示趙禹。趙禹以次問之，十餘人無一人習事有智略者。……趙禹悉召衛將軍舍人百餘人，以次問之，得田仁、任安。……衛將軍見此兩人貧，意不平，……將軍不得已，上籍以聞。」⁸⁵

衛青客舍規模遠不如戰國四公子的大，但仍有家監管理，且可令使舍人從事經常性的勞役。舍人若不能以財富給事家監，炫耀身分，引動將軍的注意，恐怕是無法被供養的，田仁、任安即以貧窮而受將軍及家監的卑視。再者，客之智略本不能以貧富決之，而衛青只把他們視爲求取好客之名的工具，難得讓其有展現才華的機會，客既不能以識見品格讓人心儀，自然不能如戰國客般的受到尊敬，而戰國客的動人風采至此也將成爲歷史陳蹟。

漢初，客的流動性仍然很大，太史公曰：「夫以汲、鄭之賢，有勢則賓客十倍，無勢則否，況衆人乎！」⁸⁶客的地位雖然有卑化的趨勢，但他的依附性並不很強，因其依托的主要目的在生活與權勢方面，合則留，不合則去，所以他可自由選擇歸附之人以求發展，如：魏其侯失勢，諸客多歸武安侯

81 勞鞅，「論漢代的游俠」，頁241。

82 如鄭當時、公孫弘等以奉賜給賓客，灌夫、公孫賀等興陂池田園以利賓客，不肖諸侯王更厚賜豪傑亡命來誘之爲亂。仰衣食之外，宦途能否暢達尤其重要，魏其侯益疏不用，賓客趨勢利者皆去魏其而歸武安；灌夫家居雖富，失勢，賓客益衰，即可見其梗概。

83 關於游俠的經濟來源，見勞鞅，「論漢代的游俠」，頁249—250；又，「漢代的聚疆及其政治上的關係」，收入慶祝李濟先生七十歲論文集，上冊，（民國54年），頁46—48。

84 史記卷 124，游俠傳，頁3187。

85 史記卷 104，褚少孫補田仁、任安傳，頁2780—2781。

86 史記卷 120，汲鄭列傳，頁3113。

，灌夫獨不失故；驃騎將軍霍去病日貴甚，衛青故人門下多去事驃騎，唯任安不肯⁸⁷。可見客之聚散視乎主之榮辱，主榮則客聚，主辱則客散，能夠不因主之榮辱而誠心奉事者，實在罕見，史書上還要特別附帶一筆。難怪下邳翟公在歷經人情冷暖後，大署其門曰：「一死一生，乃知交情；一貧一富，乃知交態；一貴一賤，交情乃見。」⁸⁸如此深刻而沉痛的文句，正反映出漢初賓客的流動性大，依附性淺，而且隨勢利而轉移的情形。

自高祖以來，漢政府就對這種主客勢力深具戒心，因為他們或是不避法禁，破壞社會秩序，或是浮動周游，使政治缺乏安定性，而野心謀叛者更是借此以張聲勢。漢朝爲了對付這類主客勢力，極力提倡統一的國家意識，在京師及郡國普遍立廟祠祭皇帝，以神化政策來鎮攝人心，加強皇帝爲天命所歸的理念⁸⁹；又爲了泯滅關中與山東的傳統性對立，漢帝普賜民爵以凝聚人心，增強向心力，期能造成真正的大一統局面⁹⁰。但是，這些努力所能發揮的作用究屬有限，漢政府乃積極採取打擊措施以瓦解這類勢力。

漢代豪強勢力極大，雖不能說他們都是倚恃賓客來長養聲勢，但顯然地，漢政府對賓客衆多的豪強尤爲畏忌，灌夫、郭解是兩個最好的案例。灌夫橫行潁川，宗族賓客爲權利，後因事得罪田蚡，武帝命羣臣裁斷，韓安國曰：「支大於幹，脛大於股，不折必披。」⁹¹郭解客殺人，吏奏解無罪，武帝下其議，公孫弘曰：「解布衣爲任俠行權，以睚眦殺人，此罪甚於解知殺之，當大逆無道。」⁹²抑豪強是漢的重要政策，武帝當然不會輕易放過這個機會。豪強摧折，客必星散，集團勢力自趨消解，這對強化政府威權而言，助益甚大。

漢政府抑制主客集團勢力的相關措施約有四端：

(一)遷徙政策：漢代徙民的目的有三：一爲實邊，二爲強幹弱枝，三爲治理姦猾⁹³。第一項姑不論。強幹弱枝則漢帝世世行之，所謂「三選七遷」是

87 史記卷 107, 魏其武安侯列傳, 頁2843—2845; 卷 111, 衛將軍驃騎列傳, 頁2938。

88 史記卷 120, 汲鄭列傳贊, 頁3114。

89 雷海宗, 「皇帝制度之成立」, 清華學報, 第 9 卷第 4 期 (民國23年), 頁862—869。

90 許倬雲, 「由新出簡牘所見秦漢社會」,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51本 2 分, (民國69年), 頁224。

91 漢書卷52, 灌夫傳, 頁2390。

92 漢書卷92, 游俠傳, 頁3704。

93 呂思勉, 秦漢史, 頁484—486。

也⁹⁴。豪強被徙，集團勢力自然瓦解，治理姦猾的目的也因此達成。漢的遷徙政策未必用強迫手段⁹⁵，但若其人厚結賓客，聲勢過盛，就算是不願遷徙，恐怕亦身不由己，郭解即是一例。

(二)酷吏整治：漢自景武以下，酷烈為聲，罔密事叢，武帝時，死罪判例就有一萬多件，其他刑律共有二萬六千多條⁹⁶，而一個獄案可以轉相牽連至千餘家，酷吏不但打擊作為龐大勢力溝連中心的首犯，還要旁及宗族賓客，故漢政府在處理諸侯王問題、豪強問題及游俠問題時，就已連帶處理了賓客問題。

(三)關防嚴緊，以備非常：自漢興以來，山東諸侯始終見疑於中央，故漢室禁游宦以備之⁹⁷。至文帝十二年方才除關無用傳⁹⁸。景帝時又因七國之亂而重申置關用傳之令⁹⁹。武帝天漢二年還特詔關都尉謹察豪傑出入，以防遠交東方羣盜¹⁰⁰。社會流動人口愈多，政權就愈感管理上的壓力，「客」就是「自由流動資源」中最具「游」的特色的一羣人，也當然成為漢政府防制的對象之一。

(四)抑滅諸侯勢力，防範游士投歸：為免重蹈吳楚之亂及淮南、衡山反獄的覆轍，武帝作左官之律，令民不得舍天子而仕諸侯；設附益之法，令民不得背正法而厚私家¹⁰¹。蓋諸侯王坐大，多與其賓客獎養勸助有關，故左官附益之法明為抑損諸侯，滅黜其官，實則寓有防範游士投歸，干亂封國政事的作用。劉向新序曰：「關馬及弩不得出，絕游說之路，重附益諸侯之法，……諸侯王遂以弱，……此皆主父偃之謀也。」¹⁰²

94 後漢書（臺北，世界書局，民國61年），卷40上，班固傳，頁1338。

95 關於漢代的遷徙政策及政府對豪強的態度，參見勞榘，「漢代的豪強及其政治上的關係」，頁32—34，及頁34註2。

96 漢書卷23，刑法志，頁1101；魏書（臺北，鼎文書局，民國69年），卷111，刑罰志，頁2872。

97 賈誼新書「壹通篇」：「天下之制在陛下，今大諸侯多其力，因建關而備之，若秦時之備六國也。……所謂禁游宦諸侯，及無得出馬關者，豈不曰諸侯得眾則權益重，其國眾車騎則力益多，故明為之法，無資諸侯。」（四部叢刊本，卷3，頁52）。

98 漢書卷4，文帝紀，12年3月，頁123。

99 漢書卷5，景帝紀，4年春，頁143。

100 漢書卷6，武帝紀，天漢2年冬11月，頁204。

101 漢書卷14，諸侯王表，頁395—396。

102 劉向，新序（中國子學名著集成珍本初編27冊），卷10，善謀下，頁708。

漢代打擊豪強的措施很多，上述四項是與賓客問題關係較密切者。這些措施，配合著漸次改變的客觀環境，也確實對漢代的客產生不小的影響。真正的才智之士以福國益民爲重，漸有擺脫賓客身分走向朝廷的趨勢，昔日高亢的士氣也不再成爲漢初賓客的特色；在漢政府的壓制下，有些游俠已稍自斂抑而趨於謙恂退讓，等而下之的刺客剽掠之徒又豈能稱之爲俠？種種跡象顯示，漢初的客雖然承續戰國時代而來，但主客關係的實質已有相當大的轉變。

(四) 西漢中葉以後的客

漢政府用打擊的方式來壓抑豪強，但豪強勢力並未因此削弱，閭里輕俠及公卿大臣依舊盛陳賓客，甚至貴如皇帝（成帝）有時也招聚私客，逸遊宴樂¹⁰³。賓客行治率多不法，倚權仗勢，縱橫州郡，鮑宣諫哀帝書即指出部分弊端：「羣臣幸得居尊官，食重祿，豈有肯加惻隱於細民，助陛下流教化者邪？志但在營私家，稱賓客，爲姦利而已。」¹⁰⁴ 閭里豪強的賓客，其囂張跋扈處亦毫不遜於貴戚賓客，如：涿郡大姓強悍，縱放賓客爲盜賊，吏皆畏之，咸曰：「寧負二千石，無負豪大家。」¹⁰⁵ 即可略窺一二。

豪強發展勢力，以賓客爲羽翼，侵奪小民生計，正是西漢後半期政治社會的發展趨向。但由於漢政府的屢次打擊豪強，疾視賓客附托，故西漢中葉以後已有人對養客之行持着戒慎恐懼的態度。漢書公孫弘傳：

「（弘）起客館，開東閣以延賢人，……其後李蔡、嚴青翟、趙周、石慶、公孫賀、劉屈氂繼踵爲丞相。自蔡至慶，丞相府客館丘虛而已，至賀、屈氂時，壞以爲馬廄車庫奴婢室矣。」¹⁰⁶

公孫弘猶能倚恃武帝寵信而援引賓客，其後繼者則震於武帝威勢備位而已，丞相府客館乃廢毀矣。同書楊惲傳：

103 閭里輕俠如原涉、趙季、李款等，公孫大主如朱博、史高及王氏五侯等。分別見漢書卷92，游俠傳，頁3715—3719；卷77，何並傳，頁3268；卷83，朱博傳，頁3407；卷81，匡衡傳，頁3332；卷98，元延傳，頁4023—4024。成帝聚私客事見，漢書卷85，谷永傳，頁3461。

104 漢書卷72，鮑宣傳，頁3038。

105 漢書卷90，酷吏傳，頁3668。

106 漢書卷58，公孫弘傳，頁3621、3623。

「惲既失爵位，家居治產業，起室宅，以財自娛。……孫會宗，智略士也，與惲書諫戒之，爲言大臣廢退，當闔門惶懼，爲可憐之意，不當治產業，通賓客，有稱譽。」¹⁰⁷

公卿大臣對養客心懷戒懼，守道正直之士也不再稱許通賓客，這是自戰國漢初以來所未有的現象。此種心理的產生，並不全因漢政府的壓制政策，也是因爲賓客素質日低所致。西漢中葉以後，欲求鄒陽、司馬相如等才智之士固不可得，即如淮南門下能爲書篇的賓客亦難再見，無怪乎時人已不那麼嚮往戰國養客遺風，甚且要發爲戒慎禁止之辭了。

欲探究西漢中葉以後賓客素質轉變的原因，不能不先從武帝以後士人政府的建立來了解起。士人政府實際上包含兩個密切相關的環節，一是選舉制度，一是儒學的發展。以下分別討論其對客的素質的影響。

漢代選制活潑，入仕不限一途，但嚴格地說，自武帝以後才有明確而固定的選才方法，其中尤以博士弟子員制及郡國察舉孝廉二項最爲重要。前者兼具「選士」與「選吏」的雙重使命，後者則允爲歲舉常規。此外，公卿郡守的辟召掾屬，也是漢代選制中的要目，不少名士都是由此途入仕的¹⁰⁸。選制建立的積極意義，在使才智之士依循穩定的途徑進入官僚體系，將浮游於社會的潛在力量納入權力結構中；而其產生的間接效果，則使士人歸趨於仕途，不以當豪門賓客爲止足。

西漢中葉以來，客的數量不算少，但罕聞有以客的身分名世者。後漢書隗囂傳：「囂賓客、掾吏多文學生，每所上事，當世士大夫皆諷誦之。」¹⁰⁹隗囂賓客中多知識分子，素質自高，但西漢中晚期對賓客的讚譽似僅此一例，其餘史料所見，則多言賓客之鑽營求仕。漢書匡衡傳：

「長安令楊興說（史）高曰：『以將軍之莫府，海內莫不仰望，而所舉不過私門賓

107 漢書卷66，楊惲傳，頁2894。

108 漢武帝時因諸侯三、功臣集團及地方豪強勢力的紛紛削弱，官僚系統的運作急待社會新血來補充，故選制適時成立。參見 Hsu, Cho-yun, *Han Agriculture: The Formation of Early Chinese Agrarian Economy, 206 B. C.-A. D. 220*,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1980), pp. 45-46. 關於漢代選制及其意義，見勞幹，「漢代察舉制度考」，頁79—129；許倬雲，「西漢政權與社會勢力的交互作用」，頁472—475；曾資生，中國政治制度史，第2冊秦漢篇，頁304—324；嚴耕望，中國地方行政制度史，上編，卷上，秦漢地方行政制度（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45，民國50年），頁81—85。

109 後漢書卷13，隗囂傳，頁526。

客，乳母子弟。……將軍誠召（匡衡）置莫府，學士歛然歸仁。……』高然其言，辟衡爲議曹史，薦衡於上，上以爲郎中。」¹¹⁰

由匡衡的升遷途徑，可以想見必有不少豪門賓客是循例入仕的。劉向諫成帝書中謂王氏一門：「行污而寄治，身私而託公，……尙書、九卿、州牧、郡守皆出其門。」師古曰：「言爲其僚吏者，皆居顯要之職。」¹¹¹ 王氏諸侯好養賓客，其任用私門，濫舉以爲僚吏、公卿，似可合理推知，而私門賓客一旦爲朝士，則盤根錯節之勢成矣。

自漢選制確立以後，才智之士羣趨此途，不願再寄身爲賓客。反之，爲人賓客者若只在尋一入仕跳板，則節士必恥之，唯小人才趨之若鶩，而吾人又何能指望出現才品俱優的賓客？

漢代仕途與儒學的發展是合爲一體的。自武帝罷黜百家，獨尊儒術以來，儒學的發展極爲驚人，其因則班固的「儒林傳」贊說得最透徹：「蓋利祿之路然也。」¹¹² 既爲利祿之路，官吏的出身已與初期大不相同。其時，公卿朝士，名儒輩出，就是庶僚下位，亦多學者，而宰相若非經術士，則不能久安其位¹¹³。仕途通暢，儒官彬彬，其於人們的鼓舞作用自必甚大，而天下豈有不歛然嚮慕者乎？

儒學的發展對漢代的影響，並不僅是造就出大批儒官，更重要的是他可提升知識分子的信念與理想，以儒家經義來批判現實，進而創造出一個合理完美的社會¹¹⁴。宣帝時校論五經異同，廣立學官；哀平之際則有今古文之爭¹¹⁵，在在顯示儒學義理的開拓及其對現實人生的影響。儒家思想具有較濃厚的道德性，通經致用又是漢儒慣用的處事方式¹¹⁶。然則，投身儒學者

110 漢書卷81, 匡衡傳, 頁3332。

111 漢書卷36, 劉向傳, 頁1960。

112 漢書卷88, 儒林傳贊, 頁3620。

113 錢穆, 國史大綱 (臺北, 臺灣商務印書館, 民國55年), 頁104—105。

114 關於漢儒如何由役屬的地位, 轉化爲有信念、有理想的知識分子, 許倬雲認爲天人感應說及以經義爲褒貶標準, 是最重要的提升力量。詳見許倬雲, 「秦漢知識分子」, 收入求古集, 頁494—498。

115 關於漢代博士增立及昭宣以下的學風, 見錢穆, 秦漢史 (臺北, 東大公司, 民國74年), 頁194—227; 關於兩漢今古文之爭, 見錢穆「劉向歆父子年譜」, 收入錢穆著, 兩漢經學今古文評議 (臺北, 東大公司, 民國67年), 頁1—163。

116 顧頡剛, 秦漢的方士與儒生 (臺北, 里仁書局, 民國74年), 頁73—81。

愈多，儒家義理浸染社會政治的層面就愈廣，這對於提升士人的心氣與理想，都會產生潛移默化的作用。漢代中晚期，愈來愈多的知識分子已擺脫初期的役屬地位而成爲特立獨行的儒生¹¹⁷；在政治上，以春秋決獄，以經術議政的風氣已很普遍，而天人感應說，變法讓賢論的甚囂塵上，更是知識分子尋求自我提升，不受現實政權拘繫的明證¹¹⁸。故漢代依附性的客自選制明確，儒學發展後，勢必再一次的走向沒落之途。真正的知識分子皆致力於福國益民的大業，而不屑以賓客爲口辯、辭賦之事；託身豪門者既乏才智表現，又幾乎皆以犯姦、求仕爲其共同特色，則社會豈會再看重這些人？

自漢中期以後，豪族勢力開始成長。楊聯陞曾對豪族做了個簡單的定義：「所謂豪族，並不是單純的同姓同宗的集團；是以一個大家族爲中心，而有許多家或許多單人以政治或經濟的關係依附着它，這樣合成一個豪族單位。」¹¹⁹但是，豪族單位中同姓同宗的集團力量愈大，其他依附者的相對地位自然會受到不利的影響。

聚族而居本是一個自然現象，在豪族勢力形成之前多已有之。如：項梁陰以兵法部勒賓客子弟；蕭何舉宗數十人隨從劉邦外戰；濟南閻氏宗人三百餘家，豪猾二千石莫能制¹²⁰。同宗同族聚居是因血緣、地緣相近而自然成勢，不必是同居共財，也不必是大家庭¹²¹，甚至不因政府的一紙禁令而受到抑制，後漢書鄭弘傳注引謝承書：「曾祖父本齊國臨淄人，官至蜀郡屬國

117 許倬雲，「秦漢知識分子」，頁494—498。

118 關於天人感應說及變法讓賢論的特質及表現，參見徐復觀，「陰陽五行及其有關文獻的研究」，收入徐復觀著，中國人住論史（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71年），頁575—582；錢穆，國史大綱，頁105—106；又，秦漢史，頁209—218。

119 楊聯陞，「東漢的豪族」，清華學報11卷4期（民國25年），頁1017。

120 史記卷7，項羽本紀，頁296；卷53，蕭相國世家，頁2015；漢書卷90，酷吏傳，頁3647。

121 西漢多屬小家庭制，同居共財的情形難得一見，如漢書酷吏傳：「濟南閻氏宗人三百餘家」，顯示閻氏宗人只是聚居，每家仍是一個獨立的單位，並非同居共財。西漢累世同居之例僅萬石君一個，漢書萬石君傳：「萬石君家以孝謹聞乎郡國。……建老白首，萬石君尚無恙，每五日洗沐，歸謁親，入子舍（師古曰：「入諸子之舍，自其所居也，若今言諸房矣。」）竊問侍者，取親中私厨塗，身自滌洒，復與侍者。……萬石君徙居陵里，內史慶醉歸，入外門不下車，萬石君聞之不合，憂恐，肉袒請罪，不許，舉宗及兄建肉袒。」由此段文字看來，萬石君一宗似是分房聚居，至於是否同居共財，依然待考。關於漢代家庭形態等問題，參見許倬雲，「漢代家庭的六小」，收入求古編，頁515—539；杜正勝，「傳統家族試論」（上），大陸雜誌65卷2期（民國71年），頁67—70。

都尉，武帝時徙強宗大姓不得族居，將三子移居山陰，因遂家焉。」¹²² 歷史的演變適與這道法令相背馳，自武帝以後，宗族觀念反而快速發展，表現漢代社會生活特色的「急就篇」開頭即以六章篇幅綜錄族姓¹²³，而族居情形與宗族組織也自此有增無減¹²⁴。

因血緣、地緣相近而自然聚居，畢竟與同宗同族意識性的凝聚不同，後者需有較強的倫常觀念綜貫其中，以為聯繫，儒家的孝道思想就是最重要的一項，漢代也特別重視「孝」¹²⁵。從儒家思想的發展與宗族的加速凝聚在時間上的若合符節，即可了解二者的關連性。但社會上普遍重視宗族，也免不了會使豪強宗族化，而豪族勢力的成長，則間接促成主客關係的轉變。

文景以前的養客風氣普遍，賓客為數衆多，宗族實質雖存而聲勢難與相比，但武帝以後這種情形大為改觀，宗族賓客已常連稱並用，如：「故丞相（公孫）賀倚舊故乘高勢而為邪，與美曰以利子弟賓客，不顧元元。」「（趙廣漢）收案致法，中貴人豪長者為（杜建）請無不至。終無所聽，宗族賓客謀欲篡取。」「（劉）德寬厚，好施生，……家居過百萬，則以振昆弟賓客食飲。」¹²⁶ 漢末天下大亂，士族大姓起兵者多舉宗從征¹²⁷，賓客亦隨之而起，如：「世祖自薊東南馳，（耿）純與從昆弟訴、宿、植等共率宗族賓客二千餘人，……奉迎於育。」「王郎起，（劉）植與弟喜、從兄歆率宗

122 後漢書卷33，鄭弘傳，頁1155。

123 沈元，「『急就篇』研究」，收入中國社會經濟史參考文獻（臺北，華世出版社，民國73年），頁326—327。

124 如漢書陳咸傳：「新居以殺伐立威，豪猾吏及大姓犯法，輒論輸府。」同書趙廣漢傳：「郡大姓原、褚宗族橫恣，賓客犯為盜賊，……廣漢既至數月，誅原、褚首惡。」同書竇玄成傳：「（賢）門下生博士蒧等與宗家計議，共矯賢令，……（以）玄成為後。」都可見西漢後半期的族居情形與宗族組織相當普遍。

125 孝的社會意義在延續宗統，孝的政治意義在事君如事父。漢代特別重視孝，如：漢帝塗號皆有一「孝」字，歲舉常科「孝廉」是儒家孝道理想的體現，孝經日益通行社會而成為人們援引奉行的典據。儒家的孝道思想及其對漢代政治社會的影響，見：徐復觀，「中國道教的演變及社會形式的形成」，收入馬秦漢政治社會結構之研究，頁329—330；又，「中國孝道思想的形成、演變，及其歷史中的諸問題」，收入徐復觀著，中國思想史論集（臺北，臺灣學生書局，民國64年），頁157—194；陶希聖，中國政治思想史（臺北，食貨出版社，民國61年），第2冊，頁117—120。

126 漢書卷66，劉屈氂傳，頁2879；卷76，趙廣漢傳，頁3199；卷36，楚元王傳，頁1928。

127 余英時，「東漢政權之建立與士族大姓之關係」，收入中國知識階層史論，頁151—158。

族賓客聚兵數千人。」「（陰識）率子弟宗族賓客千餘人往詣伯升。」¹²⁸自宗族觀念發展，宗族勢力興起後，有能力結客者，豈有棄宗族於不顧之理？尤其當社會動盪不安時，同宗同族之人更是禍福相倚，緩急可恃，其親信程度或許更甚於對賓客，故宗族觀念的發展，宗族重要性的提升，將對依附性客的地位產生若干衝擊。

西漢中晚期，豪族養客所在多有，賓客與宗族間也非不相容，但兩相比較，畸輕畸重，似有差異。如：張湯交通賓客飲食，於故人子弟爲吏及貧昆弟則調護之尤厚。楊渾好通賓客，所受財物獨分予宗族及後母昆弟。樓護交結無所不傾，亦因親疏以予宗族故人幣帛¹²⁹。自漢武獨尊儒學以來，儒家貴賤尊卑長幼親疏的觀念自然成爲維繫社會秩序的樞要，而禮的功能之一就在「定親疏」（禮記曲禮上），漢儒董仲舒亦謂禮是「序尊卑貴賤大小之位，而差外內遠近新舊之級者也。」¹³⁰「人道親親」（禮記大傳），「親親爲大」（中庸），賓客與宗族相較，自是外、是疏、是遠了。所以自宗族觀念興盛以後，貴戚大臣之推恩、提拔宗親，似比辟召、援引賓客更爲着力，故不僅許、史、王氏等外戚勢盛，公卿大臣如孔光、杜欽、韋玄成、辛慶忌等亦一門貴顯。而散財周濟宗族的事更是屢見記載，如：朱邑身爲列卿，祿賜以共九族鄉黨。樊重三世共財，貲至巨萬，而賑贍宗族，恩加鄉閭。王商因推財以分異母諸弟，居喪哀慼，大臣薦其行可以厲羣臣，厚風俗¹³¹。宗族鄉黨因血緣、地緣相近常被視如一體，而鄉黨中人恐亦多有姻親關係¹³²。正因爲社會上本來就有分財散施宗族鄉里的習慣，王莽定王田之制時乃有下一款：「其男口不盈八，而田過一井者，分餘田予九族鄰里鄉黨。」¹³³

128 後漢書卷21，耿純傳，頁762；卷21，劉植傳，頁760；卷32，陰識傳，頁1125。

129 漢書卷59，張湯傳，頁2639；卷66，楊渾傳，頁2890—2894；卷92，游俠傳，頁3707。

130 董仲舒，春秋繁露（中國子學名著集成珍本初編27冊），卷9，奉本篇，頁248。貴賤尊卑長幼親疏都有分寸的社會，是儒家理想的社會，禮便是維持這種社會秩序的工具。關於儒家倫常關係的特色，瞿同祖有極精要獨到的分析。詳見瞿同祖，中國法律與中國社會（臺北，僑勉出版社，民國67年），頁214—227。

131 漢書卷89，循吏傳，頁3636；後漢書卷32，樊宏傳，頁1119；漢書卷82，王商傳，頁3369。

132 後漢書張宗傳：「王莽時爲潁陽鄉佐。會莽敗，義兵起，宗乃率陽泉民三、四百人起兵略地，……宗見更始政亂，因將家屬客安邑。……及大司徒鄧禹西征，定河東，宗詣禹自歸。（宗不畏赤眉軍），禹歎息謂三：『將軍有親弱在營，奈何不顧？』」可見張宗所率之陽泉民中有其家屬親弱在內，此爲鄉黨中人多有姻親關係之一證。

133 漢書卷99中，王莽傳，頁4111。

總之，自宗族觀念發展，宗族勢力介入，養主縱然依舊養客、好客，也難免不因親疏關係而漸厚於彼，薄於此，故宗族問題實已間接影響到客的地位。

才智之士既趨於仕途與儒學，宗族的相對重要性又令依附性的客失色，則客似更缺乏讓人尊敬與重視的條件，而「奴客」、「僮客」等名稱的出現，正是客的地位明顯下降的表徵：

「卓王孫僮客八百人（師古曰：「僮謂奴。」）程鄭亦數百人。」

「皇后父上官將軍安與帝姊蓋主私夫丁外人相善，外人驕恣，怨故京兆尹樊福，使客射殺之。客藏公主廬，吏不敢捕，渭城令（胡）建將吏卒圍捕。蓋主聞之，與外人、上官將軍多從奴客往犇，射追吏，吏散走。」

「是時大將軍霍光秉政，諸霍在平陽，奴客持刀兵入市鬪鬪，吏不能禁，及（尹）翁歸為市吏，莫敢犯者。」

「（成帝）好為微行出游，選從期門郎有材力者及私奴客，多至十餘，少五六人，皆白衣袒幘，帶持刀劍，……出入市里郊墅，遠至旁縣。」¹³⁴

這些都是依附養主，充當侍衛，供其驅使的「奴客」或「僮客」，客之被人輕忽若此，恐怕是戰國漢初的人所不能想像的。鮑宣諫哀帝書中有：「使奴從賓客漿酒霍肉，蒼頭廬兒皆用致富」之語¹³⁵，亦將客與奴並列，顯示西漢中晚期客的身分地位開始有重大的轉變，而這個形勢的造成與推演，則是客觀環境變遷的結果。

戰國漢初的主客關係是鬆散的、流動的，主榮客聚，主辱客散已被視為當然。這種情形在西漢後半期也沒有太大的改變，像樓護這樣的豪俠，爵祿賄遺所得緣手而盡，一旦失勢，賓客亦去¹³⁶。直到王莽改革不當掀起全國性動亂後，客游走各方的習氣才有顯著改觀。在豪族軍隊的戰陣中或自衛勢力裏，賓客是一支重要的力量，他們在此生死攸關之際，莫不以其主為中心而緊密結合在一起，如：「漢兵起，王莽以（來）歎劉氏外屬，乃收繫之，賓客共篡奪，得免。」「（張）堪守蜀郡，公孫述遣擊之，堪有同心之士三千人，相謂曰：『張君養我曹為今日也！』」「既知更始已亡，……（鮑永

134 漢書卷57上，司馬相如傳，頁2530；卷67，胡建傳，頁2911—2912；卷96，尹翁歸傳，頁3206；卷77中之上，五行志，頁1368。

135 漢書卷72，鮑宣傳，頁3089。

136 樓護事見，漢書卷92，游俠傳，頁3708。唯一較特殊的案例是王氏五侯，漢書游俠傳：「是時王氏方盛，賓客滿門，五侯兄弟爭名，其客各有所厚，不得左右。」師古曰：「不相經過也。」似與賓客游走各方的習氣略有不同。

）悉罷兵，但幅巾與諸將及同心客百餘人詣河內。」¹³⁷ 來歙、張堪與其賓客禍福與共，鮑永獨罷兵眾而與諸將同心，客患難相隨，主客間顯然已因動亂而產生更密切的關係。甚至還爲了戰爭需要而將賓客納入軍事系統中，如：「（劉續）自發春陵子弟，合七八千人，部署賓客，自稱柱天都部。」「（劉）永招諸豪傑沛人周建等，並署爲將帥。」¹³⁸ 縱然這些是戰時的非常之舉，但若非平日早有蘊蓄，則外在刺激再強，也不會有這樣井然有序的集團行動。由是可知，賓客益附其主的情形或已在某種程度上潛存於社會，只要遇到適當時機，便會明顯的表現出來。

士與俠本是戰國客中最重要的兩個成分，西漢中葉以後，才智之士已恥於趨附豪強爲賓客，而取予然諾的游俠也已難得一見，上焉者不過恂恂有退讓之風，下焉者則盜跖居民間耳，曷足道哉。卽如萬章、原涉等倍受矚目的游俠，亦恣意放縱爲輕俠之徒，而招殺身之禍。漢書游俠傳中雖然備載游俠事迹，班固却已深深慨歎游俠的沒落，如：「自是（武帝）之後，俠者極衆，而無足數者」，「自哀、平間，郡國處處有豪桀，然莫足數。」¹³⁹ 至於東漢，以俠自喜者依舊隨處可見，却多是純盜虛聲的豪暴之徒，故范曄的後漢書已無必要再爲之列傳，戰國客中俠這一系列，自此似乎也不再引人注目了。

嚴格地說，客的問題終西漢之世並不嚴重，我們只看到董仲舒、師丹等的限田、限奴之議，王莽的王田與廢奴政策，以及士大夫們不斷討論豪強占田，役使小民的問題，却從來沒有人提議禁止募客或定客的限額，這未必是因客的數量太少，而是因爲客的身分仍未確定，客的待遇遠較奴爲佳，而客的依附性質也尚在萌芽階段，所以無論從那個角度來看，西漢中晚期的客都不足以構成人民生計或政府財稅收入的嚴重威脅，也不足以對社會秩序或政治安定造成致命的打擊。

（五）東漢的賓客問題及其發展

137 後漢書卷15，來歙傳，頁585；劉珍，東觀漢記（四部備要本），卷15，張堪傳，頁5；後漢書卷29，鮑永傳，頁1018。

138 後漢書卷14，齊武王傳，頁549；卷12，劉永傳，頁494。

139 漢書卷92，游俠傳，頁3705、3719。

王莽的改革嚴重危害豪族利益，引起豪族的激烈反對，推翻其政權的主要力量，即是以光武集團為中心的豪族。光武帝雖然靠豪族建立起政權，但豪族勢力也成為東漢政權極大的負擔。

兩漢爭戰之際，宗族賓客是豪族的基本軍隊。禁抑宗族擴張，有違儒家倫常敬宗恤族之義；而裁制賓客集聚，則同樣可收削弱豪族力量之功。光武初立，禁網疏濶，王侯貴勢無不競脩名譽，爭禮賓客。然不久光武即因憂慮賓客引致變亂而興大獄，後漢書光武帝紀建武二十八年夏六月丁卯條：「沛太后郭氏薨，因詔郡縣捕王侯賓客，坐死者數千人。」¹⁴⁰詳論其因則分別見沛獻王輔傳及馬援傳：

「壽光侯劉鯉，更始子也，得幸於輔。鯉怨劉盆子害其父，因輔結客，報殺盆子兄故式侯恭，輔坐繫詔獄，三日乃得出。自是後，諸王賓客多坐刑罰，各循法度。」

「及郭后薨，有上書者，以為（王）肅等受誅之家，客因事生亂，慮致貫高、任章之變。帝怒，乃下郡縣收捕諸王賓客，更相牽引，死者以千數。」¹⁴¹

在此有兩點是值得注意的，第一、詔興大獄，並非單純的由劉鯉私報仇怨而起，實在是因光武帝憂慮王侯賓客從中生事，導致禍釁，故以結客報怨為由，詔郡縣以捕王侯賓客，以絕亂根。第二、從表面上看，光武帝防禁對象似在王侯。王侯因有賓客依倚，自然助長聲勢，若削其羽翼，當不致為患，故建武二十四年詔有司申明舊制阿附蕃王法¹⁴²。其實，東漢初好客之風甚盛，王侯結客只是風氣蔚然下最明顯的，但絕非唯一的一類人，光武帝必然也會對曾經幫助他打天下，擁有大批賓客軍隊的豪族深具戒心，但這些豪族勢力強大，光武只能以懷柔、遷就的策略溫和的壓制，不能太過嚴切¹⁴³。而重申舊防，整飭王侯，一則可免淮南、衡山之事重演，再則可借收殺鷄敬猴，惕厲豪族之效，以免其招聚過多的賓客而威脅到政權的安定。

東漢初，豪族聚兵自保的情形相當普遍，通鑑漢紀建武二年條光武款馮異討三輔郡縣大姓時曰：「將軍今奉辭討誅不軌，營保降者，遣其渠帥詣京

140 後漢書卷1下，光武帝紀，頁80。

141 後漢書卷42，沛獻王輔傳，頁1427；卷24，馬援傳，頁851。

142 後漢書卷1下，光武帝紀，頁76。

143 楊聯陞認為，光武帝並不完全放縱豪族的發展，但態度是半推半就，不詔不難，亦即是一種溫和的壓制。余英時認為，光武政權的建立有賴士族大姓的助力，自不能強抑其發展，而採取懷柔與分化並用的策略。詳見：楊聯陞，「東漢的豪族」，頁1015—1016；余英時，「東漢政權之建立與士族大姓之關係」，頁168—169。

師，散其小民，令就農桑，壞其營壁，無使復聚。」¹⁴⁴ 地方勢力為統一障礙，詔毀塢堡，散其兵衆，才能確保政權的穩固。豪族兵衆中，小民固然不在少數，賓客更可能為其基本武力，光武旗下如劉植、馮魴、耿純、王霸等都有大批賓客軍隊，即可見一般。唯因兩漢之際的客尚非一固定階級，也無確切的依附關係，東漢政權與其費心力來抑制這批身分不定的人，還不如將目標直接對準豪族來得簡易明確，何況豪族勢力多多少少是以賓客為後盾而建立起來的，能夠解決豪族問題，則可自然化除賓客問題。

兩漢之際，養客之風未衰，諸郡長吏多有賓客，甚至能參與謀議，如後漢書竇融傳：「（隗）囂外順人望，內懷異心，使辯士張玄游說河西。……融等於是召豪傑及諸太守計議，……諸太守各有賓客，或同或異。……及隴蜀平，詔融與五郡太守奏事京師，官屬賓客相隨，駕乘千餘輛。」¹⁴⁵ 想見竇融及諸郡太守賓客不在少數。又東觀漢記張堪傳：「堪守蜀郡，……有同心之士三千人。」¹⁴⁶ 此同心之士當即是客，此亦郡吏好養客的證明。然東漢統一後，豪族與政權之間的矛盾仍然隨時可能因事爆發：

「建武十八年，刺史郡守撫恤失和，蜀郡史歆怨吳漢之殘掠蜀也，擁郡自保。世祖以天下始平，民未忘兵，而歆唱之，事宜必克，復遣漢平。」¹⁴⁷

建武十八年，蜀郡史歆敢於東漢政權穩固後興兵，必然有其憑藉。光武帝勢需壓制擁兵造反的大姓，但是否能一切廢禁率賓客歸命，擁賓客自重的豪族武力，則大有疑問。以光武溫和壓制的策略，及其「以柔道行之」¹⁴⁸ 的處事態度看來，他是不會那麼莽撞的。

明帝法憲嚴峻，苛察為明，楚獄一案坐死徙者以千數，諸王百僚頗有因此而自律改節者：

「北海敬王睦，顯宗之在東宮尤見幸。而睦謙恭好士，名儒宿德莫不造門。永平中，法憲頗峻，睦乃謝絕賓客，放心音樂。」

「初，（馬援）兄子嚴、敦並喜譏議，而通輕俠客。援前在交趾，還書誡之。……（明帝）明德皇后既立，嚴乃閉門自守，猶復慮致譏嫌，遂更徙北地，斷絕賓客。」

144 司馬光，資治通鑑（臺北，世界書局，民國63年），卷40，光武帝建武2年，頁1306。

145 後漢書卷23，竇融傳，頁798、807。

146 東觀漢記，卷15，張堪傳，頁5。

147 常璩，華陽國志、（筆記小說大觀4編1冊，臺北，新興書局，民國67年），公孫述志，頁300。

148 後漢書卷1下，光武帝紀，頁69。

」 149

賓客借勢，將會遺致譏議，故謝遣門賓不失為避禍遠患之道。然至章帝時，因其素厭苛切，務從寬厚，故權威之勢復盛，交通賓客的情形乃愈於初時，像后族馬氏、竇氏等，都以好士交結而見稱，章帝僅戒其所為，並不刻意壓制，但有時亦可收禁遏之效，後漢書馬防傳：

「（馬）防兄弟貴盛，……賓客奔湊，四方畢至。……防又多牧馬畜，賦斂羌胡，帝不喜之，數加譴勅，所以禁遏甚備，由是權勢稍損，賓客亦衰。」¹⁵⁰

光武、明、章是東漢的盛世，但除了禁王侯交通賓客的法令外，並無禁止募客的一般性規定，或防止以客為私兵的有效措施，而這與東漢中期以後日益明顯地豪族擁有衆多部曲的事實，似有一線相續的潛在關連。

由於賓客的性質與身分還很模糊，所衍生的問題自然缺乏高度的獨立性，只成為王侯、豪族等問題中的一個環節。東漢初期，政府對賓客的政策是以溫和壓制為原則，而在執行方式上則寬嚴弛張略見不同。但無論是積極的防禁、威赫，或消極的潛抑、警懼，在某些部分仍承襲西漢以來的風氣而無重大改變。以明帝的苛察嚴峻，大興楚獄，對東平憲王蒼則恩禮備至，任其開東閣，延賢士，絲毫不加禁制¹⁵¹。而門下賓客望承恩澤的風習，至此仍具影響力，如：

「（杜林）與馬援同鄉里，素相親愛。援從南方還時，林馬適死，援遣子持馬一匹遺林。……居數月，林遣子奉書曰：「將軍內施九族，外有賓客，望恩者多，林父子兩人食列卿祿，祿出常有盈，今送錢五萬。」援受之。」¹⁵²

馬援賓客有一部分已確知為其役屬，但由此段文字看來，當時賓客望恩者仍不在少數。又後漢書馬防傳：

「（馬）防兄弟貴盛，……賓客奔湊，四方畢至，京兆杜篤之徒數百人，常為食客，居門下。」¹⁵³

戰國客舍制度自西漢以來鮮有所聞，而賓客奔湊，常為食客的情形反常見於兩漢時期，像西漢的陳遵、戴子高，及東漢的崔瑗等人，都盛具酒食以待賓

149 東觀漢記卷7，北海敬三諶傳，頁1；後漢書卷24，馬援傳，頁844；同卷，馬嚴傳，頁859。

150 後漢書卷24，馬防傳，頁857。

151 後漢書卷40上，班固傳，頁1330；卷53，荀恁傳，頁1740。（東觀漢記作「郇恁」）

152 東觀漢記卷13，杜林傳，頁5。

153 後漢書卷24，馬防傳，頁857。

客¹⁵⁴，這大概是客舍制度之外的另一種較常見的養客模式。此外，結客報仇，干犯吏禁等事在東漢初亦層出不窮，宗室貴戚的賓客因有後臺撐腰，尤其囂張¹⁵⁵。

東漢盛時已不能有效控制豪族賓客，自章帝死後，外戚宦官更相爭奪政權，朝事益不堪問，而賓客問題遂因豪勢的托庇而更難處理。和帝時，丁鴻劾竇憲書曰：

「今大將軍雖欲勅身自約，不敢僭差，然而天下遠近皆惶怖承旨，刺史二千石初除謁辭，求通待報，雖奉符璽，受臺勅，不敢便去，久者至數十日。背王室，向私門，此乃上威損，下權盛也。……臣愚以為，左官外附之臣，依託權門，傾覆諂諛，以求容媚者，宜行一切之誅。」¹⁵⁶

漢武帝因諸侯交通賓客，制左官附益之法，光武帝建武二十四年重申禁令，然和帝以後，朝綱不振，無力制止阿附私家之風，竇氏賓客在其包庇下無惡不作，史稱竇憲兄弟驕縱，「各專威權，公於京師使客遮道奪人財物」，又「盡樹其親黨賓客於名都大郡，皆賦斂吏人，更相賂遺，其餘州郡，亦復望風從之」¹⁵⁷。權威縱任的結果，則是整個吏治的窳敗與政風的頹壞，少數正直之士欲排奏竇氏，輒遇悍士刺客的威脅¹⁵⁸。

安順以下，威福威歸梁氏，皇甫規對策時即指陳時弊之一是：「因緣嬖倖，受賂賣爵，輕使賓客，交錯其間，天下擾擾，從亂如歸。」¹⁵⁹而託名貴戚賓客以行權當世者也不在少數¹⁶⁰。梁冀的專橫較竇氏猶有過之，「父商所親客洛陽令呂放，頗與商言及冀之短，商以讓冀，冀即遣人於道刺殺放」，又設計「盡滅其宗親賓客百餘人」¹⁶¹。冀所用官皆貪叨凶淫之輩，各

154 漢書卷92，游俠傳，頁3710、3712；後漢書卷83，逸民傳，頁2772—2773；卷52，崔瑗傳，頁1724。

155 如後漢書虞延傳：「是時陰氏有客馬成者，常為姦盜，延收考之。陰氏屢請，獲一書輒加笞二百。信陽侯陰就乃訴帝，譖延多所冤枉。……帝知延不私，……（馬成）後數日伏誅。於是外戚斂手，莫敢干法。」

156 後漢書卷37，丁鴻傳，頁1266—1267。

157 後漢書卷45，袁安傳，頁1519—1520。

158 後漢書卷45，周榮傳，頁1536—1537。

159 後漢書卷65，皇甫規傳，頁2130。

160 後漢書獨行傳：「縣近京師，多權豪，（繆）彤到，誅諸姦吏及託名貴戚賓客者百有餘人，威名遂行。」

161 後漢書卷34，梁冀傳，頁1178—1179。

遣私客假以罪名，詐取富人財物¹⁶²。梁冀「縱放日滋，遂復賂遺左右，交通宦者，任其子弟賓客以爲州郡要職。」¹⁶³冀賓客布在州郡，若請託不遂或以事被誅，冀亦必置長吏於死地¹⁶⁴。

桓靈之世，威分近習，政府全然無力禁止賓客的囑託仕進。徐幹中論描述此種惡習云：

「自公卿大夫，州郡牧守，三事不恤，賓客爲務，冠蓋填門，儒服塞道，飢不暇餐，倦不獲已。……非欲憂國恤民，謀道講德也，徒營己治私，求勢逐利而已。」

165

賓客爲務，正是背公室、向私門的表徵，東漢初期禁抑賓客的措施似已隨著王綱不張而失效。尤其是宦官專政後，內外吏職多非其人，太尉楊秉與司空周景上言曰：「舊典，中臣子弟不得居位秉勢，而今枝葉賓客布列職署，或年少庸人，典據守宰，上下忿患，四方愁毒，可遵用舊章，退貪殘，塞災誘。」¹⁶⁶無奈濁流威勢洶洶，善言並不能發揮多大作用。縱行非法，競爲姦猾的結果，民不堪命，乃起爲盜賊，郎中張鈞上書曰：

「竊惟張角所以能興兵作亂，萬人所以樂附之者，其源皆由十常侍多放父兄、子弟、婚親、賓客典據州郡，辜權財利，侵掠百姓，百姓之冤無所告訴，故謀議不軌，聚爲盜賊。」¹⁶⁷

可惜弊政沉苛已深，羣臣又「上畏不測之難，下懼劍客之害」¹⁶⁸，東漢政權終於在衰亂聲中進入軍閥亂政時代。

漢末三國的賓客問題仍然嚴重，客常托庇於豪強勳貴之家而爲不法事，如：曹洪賓客徵調不肯如法；高密孫氏素豪俠，人客數犯法；劉節賓客千餘家，出爲盜賊，入亂吏治¹⁶⁹。但在羣豪爭雄之際，客無疑也是最可靠的基本力量之一，三國志魏志滿寵傳：

162 後漢書卷34, 梁冀傳, 頁1181。

163 後漢書卷43, 朱穆傳, 頁1469。

164 後漢書卷34, 梁冀傳, 頁1183。

165 徐幹, 中論, (國學基本叢書, 臺北, 臺灣商務印書館, 民國57年), 卷下, 謹交篇, 23—24。

166 後漢書卷54, 楊秉傳, 頁1772。

167 後漢書卷78, 宦者傳, 頁2535。

168 後漢書卷78, 宦者傳, 呂強諫靈帝語, 頁2531。

169 三國志 (臺北, 洪氏出版社, 民國63年), 卷15, 魏志, 賈逵傳注引魏略楊沛事, 頁486; 卷11, 魏志, 王脩傳, 頁345; 卷12, 魏志, 司馬芝傳, 頁386。

「時袁紹盛於河朔，而汝南紹之本郡，門生賓客布在諸縣，擁兵拒守，太祖憂之。」¹⁷⁰

漢末三國羣雄並起的形勢，頗似兩漢之際豪族的擁兵自立，當時賓客的作用已部分被部曲取代，但不可否認地仍然具有相當的重要性。

嚴格地說，兩漢的「客」並不足以構成一個獨立的問題，常是附著在其他問題上來討論，這主要是因為「客」並不是一個固定的社會階層，史料中所述及的「客」意義也不太明確，有時指相互酬酢的朋友，有時指倚權仗勢之輩，也有時是指供驅走，被役使的人，彼此之間並無不可逾越的界限，尤其在面對權豪貴勢時的求媚取容，諂諛依從之狀，已與僕妾侍人者無二，故實無必要強作分類。然大體而言，東漢三國的客隱身於權勢之下，受其托庇，也供其驅使者有日益增多的趨勢，同心客、親客、私客、家客等名稱的經常使用，即一證明¹⁷¹，而這些名稱除了反映主客關係已更為緊密外，也顯示出客於其主已有某種程度的私屬性格。

然則，無論權豪勢力下客的地位如何演變，與主人為均敵之體這個意義的賓客是不會消失的，所以劉璋欲迎劉備以拒曹操時，主簿黃權諫曰：「劉備有梟名，今以部曲遇之，則不滿其心；以賓客待之，則一國不容二主，此非自安之道。」¹⁷²可見客的身分地位是會隨著不同的狀況與處境而改變，並沒有絕對固定不變的形態，而這也正是賓客問題的一個特色。

(六) 豪族勢力下客的性質的轉變

豪族勢力的增強，自然會相對改變其他階層的社會地位。自西漢中葉以後，客的身分、性質在豪族勢力的衝擊下已露轉變徵兆，至於東漢而有更多

170 三國志，卷26，魏志，滿寵傳，頁722。

171 如後漢書鮑永傳：「（鮑永）悉罷兵，但幅巾與諸將及同心客百餘人詣河內。」又，酷吏傳：「人有盜其車蓋者，……（黃）昌乃密遣親客至門下賊曹家掩取得之。」三國志吳志呂範傳：「後避亂壽春，孫策見而異之。（呂）範遂自委昵，將私客百人歸策。……徐州牧陶謙謂範為袁氏胡候，諷縣考覈，範親客健兒篡取以歸。」又，魏志，田疇傳：「（劉）虞乃備禮請與相見，大悅之，遂誓為從事，……（田疇）自選其家客，與年少之勇壯慕從者二十騎俱往。」

172 後漢書卷75，劉焉傳，頁2434。

樣性的發展。這種轉變與發展，大為調整戰國漢初的主客關係，使魏晉時客的問題不再是豪族私家的問題，已嚴重到政府必須以種種限客規定、給客制度來解決的地步。

(1) 西漢後半期

自西漢中葉以後，新興豪族勢力漸大，土地兼併日益劇烈，再加上官吏務為欺謾，年穀比歲不登，小民非飢餓而死，即聚為盜賊，不然亦輾轉流徙於途。政府於流民，或任其就食他地，或令其遷徙實邊，或貸與種食以安之¹⁷³。但這羣離鄉背井的人，也有不少就此在外地謀生，如漢書昭帝紀元始四年詔曰：「比歲不登，民匱於食，流庸未盡還。」¹⁷⁴ 漢代盛行雇傭，司馬相如、兒寬、匡衡等都曾為之，但西漢以「客」名傭者只有劉向列仙傳的一則故事：

「朱璜者，廣陵人也。少病毒瘕，就睢山上道士阮丘，丘憐之，璜曰：『病愈當為君作客三年，不自還。』」¹⁷⁵

此處作客三年，當即指雇傭而言。兩漢之際社會經濟疲弊，客庸維生者較多，如：桓榮「貧窶無資，常客庸以自給。」江革「轉客下邳，家貧裸跣，行庸以供母。」¹⁷⁶ 屬於雇傭性質的客，除韓非子有「庸客」一詞外，不見於秦及漢初的其他史籍¹⁷⁷，但流民客居為傭，恐怕是西漢中晚期日益普遍的現象，所以到東漢時代，客與庸的意義有時相混，客幾乎成為庸的代名詞，甚至只以是否支傭資及是否去就自如，做為與奴的區別¹⁷⁸。其實，客與傭、奴在西漢是有很大的差別的。

此外，漢代豪強勢力太大，專地盜土，分田劫假，役使良民之事層出不

173 漢政府對流民的政策可參考，徐天麟，西漢會要（臺北，西南書局，民國62年），卷48，位流民，頁497—498。

174 漢書卷7，昭帝紀，頁221。

175 劉向，列仙傳，（筆記小說大觀30編8冊，臺北，新興書局，民國68年），卷下，「朱璜」條，頁12。

176 後漢書卷37，桓榮傳，頁1249；卷39，江革傳，頁1302。

177 西漢多用傭、傭賃、傭保、傭者、傭人等名稱，至東漢，以客命名的雇傭勞動者才較多。

178 關於兩漢客與傭、奴之間的關係，參見：勞榘，「漢代的雇傭制度」，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23本上，（民國40年），頁82—84；又，居延漢簡，考釋之部，（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40，民國49年），「居延漢簡考證」，56—57。

窮¹⁷⁹，武帝元狩六年詔，文穎注「禁兼并之塗」曰：

「兼并者，食祿之家不得治產，兼取小民之利；商人雖富，不得復兼畜田宅，作客耕農也。」¹⁸⁰

此乃富豪多規良田，役使貧民，以為佃傭之一證。政治社會愈動盪不安，農民生活愈缺乏保障，貧寒之人依附投靠豪家的情形自然愈多：

「（漢末天下大亂），（伏湛）悉分奉祿以賑鄉里，來客者百餘家。」

「（樊宏）與宗家親屬作營壑自守，老弱歸之者千餘家。」¹⁸¹

這些投靠者恐怕不是純粹的接受賑濟，而是如馬援賓客的從事生產事業。後漢書馬援傳：

「為郡督郵，送囚至司命府，囚有重罪，援哀而縱之，遂亡命北地。遇赦，因留牧畜，賓客多歸附者，遂役屬數百家。轉游隴漢間，……因處田牧，至有牛馬羊數千頭，穀數萬斛。……援以三輔地曠土沃，而所將賓客浸多，乃上書求屯田上林苑中，帝許之。」¹⁸²

這些歸附者中，除了馬援的故人賓客外，還包括亡命流徙窮苦無依的人，他們只襲取賓客舊稱，但在實質上已大不同於昔日的賓客，他們頗似佃農，也有可能是雇農，替主人從事生產而不被供養，而且有相當程度的人身依附關係，與後來的「田客」、「佃客」有些相近¹⁸³。前節已論，衛青門下已有人從事經常性的勞役，但至西漢後期，供養賓客仍屬社會常態，如：王氏諸侯好士養賢，傾財施予；王孫卿以財養士，與雄桀交；戴子高家富好施，食客常三四百人¹⁸⁴。至馬援時方有役屬數百家，以賓客從事農牧生產，隨其

179 如漢書酷吏傳：「（竇武）貰貸陂田千餘頃，假貧民，役使數千家。」同書匡衡傳：「（衡）計簿已定而背法制，專地盜土以自益。」由於豪強勢盛，多規良田，故王莽改革時有「豪民侵陵，分田劫假，誅名三十稅一，實什稅五」之句，即明白指出這項嚴重的社會經濟問題。關於「分田劫假」的解釋，學者意見很多，可參考：賀昌群，「漢唐間封建國家土地所有制和均田制」，收入賀昌群，漢唐間封建土地所有制形式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1964年），頁301—302。

180 漢書卷6，武帝紀，頁180。此句註解，顏師古認為李奇之說為是，但文穎的註解可反映漢代社會的另一項事實，故仍錄於此處。

181 後漢書卷26，伏湛傳，頁893—894；卷32，樊宏傳，頁1120。

182 後漢書卷24，馬援傳，頁828、831。

183 關於馬援賓客從事生產的意義及形態，可參考唐長孺，「魏晉南北朝時期的客和部曲」，收入唐長孺著，魏晉南北朝史論拾遺（臺北，儒雅書局，民國74年），頁2。

184 漢書卷98，元后傳，頁4024；卷91，貨殖傳，頁3694；後漢書卷83，逸民傳，頁2773。

轉徙之事¹⁸⁵。由馬援賓客的視爲慣常，不怨不怪，不似衛青舍人田仁、任安的意不能平看來，西漢末的人已較能接受客從事生產工作的事實，而這種可能性，在貧民流徙者大量投入豪家，以及客益不受社會重視的情況下，就更爲提高了。

在西漢後半期，社會上已出現以佃、傭等身分爲客者。這個新成分的加入，在當時尚不爲多，但對未來的客的屬性及其卑微化，則有極大的影響。

(二)東漢三國

東漢是豪族政權，小民無以相抗，仲長統昌言損益篇：

「井田之變，豪人貨殖，館舍布於州郡，田畝連於方國。身無半通青綸之命，而窺三辰龍章之服；不爲編戶一伍之長，而有千室名邑之役。」¹⁸⁶

又理亂篇：

「豪人之室，連棟數百，膏田滿野，奴婢千羣，徒附萬計。船車賈販周於四方，廣居積貯滿於都城。」¹⁸⁷

所謂「千室名邑之役」、「徒附萬計」，大概都是指投靠、依附到豪族的家或個人。這些人當然不會被供養，他們又和奴婢分別稱呼，身分也不同於奴婢。四民月令記載東漢豪族的農莊生活，農業活動是其中極重要的一環¹⁸⁸，豪族除了以奴從事生產外，佃、傭也應占相當大的比例¹⁸⁹，崔寔政論：

「下戶踣蹙，無所跼足，乃父子低首，奴事富人，躬率妻孥，爲之服役，……歷代爲虜，猶不贖於衣食，生有終身之勤，死有暴骨之憂。歲小不登，流離溝壑，嫁妻

185 西漢中晚期，賓客從事生產工作可能還有一換，漢書孫寶傳：「時帝舅紅陽侯立使客因南郡太守李尚占墾草田數百頃。」可以解釋爲所占田即以客墾種，也可解釋爲使客向李尚交涉占田。唐長孺以爲，所占之田必須有人耕種，似以第一種解釋爲是。但此種推斷尚乏證據佐之，豪強占田也不是必須由客來耕種，而文意本身又不甚明確，故討論客的生產業時不錄此條。唐長孺論點見「西晉戶調式的意義」，收入唐長孺著，魏晉南北朝史論叢編（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1978年），頁11。

186 後漢書卷49，仲長統傳，頁1651。

187 後漢書卷49，仲長統傳，頁1648。

188 楊聯陞，「從四民月令所見到的漢代家族的生產」，食貨半月刊1卷6期，（民國24年），頁8—11。

189 因奴價太高，奴主所承擔的風險又大，反而不如用雇傭爲廉價勞工，或採租佃方式來得划算，故奴用於生產已減少，雇與佃則日益增加。參見 Hsu Cho-yun, *Han Agriculture*, pp.63-66。

賣子。」¹⁹⁰

既云「下戶」，顯然還是有獨立戶籍，「奴事富人」似是一種誇張的筆法，未必真的為奴，桓譚曾言：「今富商大賈，多放錢貨，中家子弟，為之保役，趨走與巨僕等勤。」¹⁹¹ 所以「奴事富人」可能是形容下戶小民的趨走俯伏，卑若奴僕之狀，而其為豪族服役的真正身分或許是佃、傭等農業勞動者。他們仰事於人，並無固定的生活保障，一旦年成不好，可能連原有的工作機會都失去而成為流民或盜匪。後漢書張酺傳：

「長吏有殺盜徒者，酺訊案之，以為令長受臧，猶不至死，盜徒皆飢寒傭保，何足窮其法乎！」¹⁹²

東漢寇亂極多，流民散為盜賊者不在少數，楊賜以為破敗羣盜之法是：「簡別流人，各護歸本郡，以孤弱其黨，然後誅其渠帥，可不勞而定。」¹⁹³ 流人多，盜賊多，是東漢重要的歷史現象¹⁹⁴，二者的密切關係又於茲可見。如張酺之言：「盜徒皆飢寒傭保」，乃一概括論斷的說法，但確與東漢雇傭制度的盛行有幾分相合，像李固、桓榮、公沙穆、梁鴻等都曾為傭，工作的範圍由一般性傭工，到工藝、礦冶、農業等方面¹⁹⁵。漢代歷行限奴政策，光武帝更三令五申的保護奴婢，所以東漢的奴婢問題似不如西漢突出，原由奴婢擔任的某些工作也轉由傭來擔任。當時豪族占田的情況相當嚴重，雇傭耕種應不算少，如：孟嘗「隱處窮澤，身自耕傭」；第五訪「少孤貧，常傭耕以養兄嫂」¹⁹⁶。漢代的傭有時被稱為客，他們大概是以傭客的身分從事農業生產。此外如崔寔政論：「長吏雖欲崇約，猶當有從者一人。假令無奴，當復取客，客庸一月千。」¹⁹⁷ 又太平經：「時以行客賃作富家，為之奴

190 崔寔政論，收入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全後漢文，卷46，頁726。

191 後漢書卷28上，桓譚傳，頁958。

192 後漢書卷45，張酺傳，頁1529。

193 後漢書卷54，楊賜傳，頁1784。

194 賀昌群以為，流人多，盜賊多，天災多，稟給多，農民起義多，是東漢幾種重要歷史現象而為西漢所少見。見賀昌群，「論兩漢土地占有形態的發展」，收入漢唐間封建土地所有制形式研究，頁192。

195 勞榘，「漢代的雇傭制度」，頁34—87；翦伯贊，「兩漢時期的雇傭勞動」，收入翦伯贊歷史論文選集（人民出版社，1980年），頁347—355。

196 後漢書卷76，孟嘗傳，頁2473；司卷，第五訪傳，頁2475。

197 崔寔政論，收入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全後漢文，卷46，頁726。

使，一歲數千。」¹⁹⁸ 隨著豪族勢力的強化，其他社會階層的相對地位則有卑化的趨勢，東漢傭客的工作性質已與奴無太大差別，地位也已約略相當，就是一個很好的證明。

客傭以自給仍是三國時代一些流民亡士的生活方式，三國志魏志胡昭傳注引魏略言焦先事曰：「飢則出爲人客作，飽食而已，不取其直。」而高士傳則曰：「欲食則爲人賃作，人以衣衣之，乃使限功受直，足得一食輒去，人欲多與，終不肯取。」¹⁹⁹ 可知客作與賃作義同，是指雇傭而言。但魏晉以下，雇傭的記載不如兩漢多，而「客」之名也很少再與雇傭相關²⁰⁰。

就租佃而言，王莽抨擊西漢豪強「分田劫假，厥名三十稅一，實什稅五。」²⁰¹ 在土地兼并問題更爲嚴重的東漢，「分田劫假」的情形必然難有改善，甚至可能更爲惡化，只因東漢是豪族政權，我們反而很難看到政府採取強制手段來打擊豪族，保障小民生計。像大儒楊震就曾「假地種植，以給供養。」鄭玄也因家貧「客耕東萊」、「假田播殖」²⁰²。顏師古注：「假，亦謂貧人賃富人之田也。」²⁰³ 李賢注：「假，猶租賃也。」²⁰⁴ 「假」所傳遞的租佃觀念大致是可以接受的²⁰⁵。此外，東漢政府也用這種方式來安置流民，後漢書章帝紀元和元年二月甲戌詔：

「其令郡國募人無田欲徙它界就肥饒者，悉聽之。到在所，賜給公田，爲雇耕傭，

198 太平經卷 114，轉引自勞榦，「漢代的雇傭制度」，頁83。

199 三國志卷11，魏志，胡昭傳注引魏略及高士傳焦先事，頁364。

200 關於魏晉南北朝的雇傭問題，見張澤咸、王會彙，「試論秦漢至兩宋的鄉村雇傭勞動」，中國史研究1984年 3 期，頁6—7。魏晉南北朝時代有「十夫客」的名稱，其確切意義還不很明白，但可能是指雇傭勞動者，見曹長孫，三至六世紀江南大土地所有制的發展（臺北，鼎書出版社，民國74年），頁81—82；呂思勉，兩晉南北朝史（臺北，臺灣開明書局，民國58年），頁1040。

201 漢書卷99中，王莽傳，頁4111。

202 後漢書卷54，楊震傳注引續漢書語，頁1760；卷35，鄭玄傳，頁1207、1209。

203 漢書卷24上，食貨志，頁1144。

204 後漢書卷 4，和帝紀，頁177。

205 趙岡、陳鍾毅以爲，「假」原是指將公田租佃給農民耕種的行爲，後來也逐漸引申到私有土地的租佃關係。許倬雲則認爲，兩漢「假」的方式略有不同，西漢要徵假稅，東漢則只給人民土地，不收地租。見趙岡、陳鍾毅，中國土地制度史（臺北，聯經公司，民國71年），頁325—329；又，中國經濟制度史論（臺北，聯經公司，民國75年），頁 138—142；Hsu Choyun, *Han Agriculture*, p.33。

貸種餉，賞與田器，勿收租五歲，除算三年。」²⁰⁶

古人用語並不很精確，既云「賜給公田」，又云「為雇耕傭」，但從賞貸種糧田器，勿收租五歲看來，又有一點像政府與人民間的租佃。類似的租佃關係早在西漢就已發生，「稻田使者」、「北假田官」等職，就專門負責假貸官田，收其稅入²⁰⁷。東漢則因政府所掌握的公田較少，故安、順以下幾乎不再見政府假田於民²⁰⁸，反倒是豪族地主日益猖狂，自己已膏田滿野，連於方國，仍不放過兼并土地的任何機會。仲長統建議政府將未墾地授與人民時曰：

「今者土廣民稀，中地未墾，雖然，猶當限以大家，勿令過制。其地有草者，盡曰官田，力堪農事，乃聽受之。若聽其自取，後必為姦也。」²⁰⁹

仲長統以為，若耕者有其田，農民可免於豪族的剝削；若聽任自取，則土地終必為豪族兼并，而農民為其役使。荀悅在論及漢文帝除田租時曾慨然言之：

「豪彊富人，占田逾侈，輸其賦太半，官收百一之稅，民收太半之賦。官家之惠，優於三代，豪彊之暴，酷於亡秦。是上惠不通，威福分於豪彊也。」²¹⁰

據建武六年詔，東漢政府仍行三十稅一的舊制²¹¹，而「太半之賦」則可能是當時豪族一般的稅率。東漢初，馬援與其賓客的收穫對半分，也可算是一項證明，水經注河水條：「苑川水地為龍馬之沃土，故馬援請與田戶中分，以自給也。」²¹²其實，孤弱農民一旦投身豪族，只有被其役使的分，尤其在豪族「實什稅五」的逼迫下，能不成為農奴，亦甚幸矣。即或農民自有田業，也未必能免於豪族的控制，後漢書和帝紀十六年春正月己卯：「詔貧

206 後漢書卷3，章帝紀，頁145。

207 「稻田使者」，如淳注曰：「特為諸稻田置使者，假與民收其稅入也。」「北假田官」，李斐注曰：「主假貸見官田與民，收其假稅也，故置田農之官。」分別見漢書卷7，昭帝紀，頁227；卷9，元帝紀，頁286。

208 Hsu Cho-yun, *Han Agriculture*, pp.32—33。

209 後漢書卷49，仲長統傳，頁1656。

210 荀悅，漢紀，（國學基本叢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57年），卷8，孝文帝十三年六月條，頁70。

211 後漢書卷1下，光武帝紀，頁50。

212 酈道元，水經注（國學基本叢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57年），卷2，河水，頁36。

民有田業而以匱乏不能自農者，貸種糧。」²¹³ 如此惠政畢竟太少，帶產投靠豪族可能是較普遍的解決生計的辦法。或許是因為豪族門下聚集了很多這種身分卑微的外來人，而適巧依附性客自西漢後半期以來已被人卑視，遂漸附以他們「客」的稱號。值得注意的是，無論公田或私田的租佃，前、後漢書從未把佃戶稱為「客」，只有水經河水注裏曾把馬援賓客稱為「田戶」²¹⁴，然而到三國時代，佃客、租牛客戶等名稱已常被使用，尋至兩晉南北朝，客竟成為依附性勞動者的代稱，如南齊書州郡志上南袁州條：「流民多庇大姓以為客，（東晉）元帝太興四年，詔以流民失籍，使條名上有司，為給客制度。」²¹⁵ 這裏所謂的「客」，主要就是指佃客。

東漢有相當大的人口壓力，豪族對土地的需求也從未減低，土地分配不均的情形愈來愈嚴重，社會上地主與佃、傭兩極化的趨勢也愈來愈明顯，佃、傭不僅在經濟上依附地主，甚至成為地主的私客²¹⁶。對豪族擁有大批的這類依附者，東漢政府的態度相當漠然，在法律上既未正式承認這些客可以獲得復除，但事實上又不能不容忍這種蔭庇關係。在豪族勢力的壓縮下，客幾乎與奴僕無別，從後漢書裏「奴客」、「僕從賓客」、「蒼頭兒客」等名稱的日益其多，就可略窺一二²¹⁷。到漢末三國之際，客甚至像物品般的被人侵奪或贈與，如：徐陵卒，「僮客」土田被侵奪；糜竺以「奴客」二千為嫁妝，送與劉備²¹⁸，可見當時的人身依附關係已較東漢更為強烈，而也就在這個時候，客的法律地位有了重大的改變。三國志吳志陳表傳：

「初，表所受賜復人得二百家，在會稽新安縣。表簡視其人，皆堪好兵，乃上書陳讓，乞以還官，充足精銳。……（孫）權甚嘉之，下郡縣，料正戶羸民以補其處。」²¹⁹

孫權將國家編戶置名私家之下，允許繳納賦稅的正戶成為私家蔭庇的客，這

213 後漢書卷4，和帝紀，頁192。

214 同註212。

215 南齊書（臺北，縣文書局，民國64年），卷14，州郡志上，頁255。

216 Hsu Cho-yun, *Han Agriculture*, pp.54—56。

217 如：竇憲「奴客」依倚形勢，侵陵小人；劉歆「蒼頭兒客」犯法，公沙穆收考之；段珪、侯覽的「僕從賓客」侵犯百姓，劫掠行旅。分別見後漢書卷23，竇憲傳，頁819；卷82下，方術傳，頁2731；卷78，宦者傳，頁2522。

218 三國志卷57，吳志，虞翻傳注引會稽典錄，頁1324；卷38，蜀志，糜竺傳，頁969。

219 三國志卷55，吳志，陳表傳，頁1290。

無異公開承認客的私屬地位。此外，他還以復客、賜客作為對功臣的一種獎賞，如：陳武死，復客二百家；蔣欽死，以蕪湖民二百戶，田二百頃給欽妻子；呂蒙破皖，別賜尋陽屯田六百人²²⁰。這些客顯然都與土地、農業脫離不了關係，一旦入於私家，成為佃客的可能性是相當大的。曹魏自建安元年屯田許下開始，在北方廣開屯田，其目的在使軍糧不虞匱乏，但亦有吸收流民，安定社會，富裕民生的作用。曹魏屯田的辦法是：「持官牛者，官得六分，士得四分；自持私牛者，與官中分。」²²¹這種方式或許得自漢代民間對半分成，實什稅五之租佃制的啓示，只是漢代的佃農是豪族的私客，而曹魏的屯田客則是政府的私客。晉書王恂傳：

「魏氏給公卿以下租牛客戶，數各有差。自後小人憚役，多樂爲之，貴勢之門動有百數。又太原諸部，亦以匈奴胡人爲田客，多者數千。武帝踐位，詔禁募客。」

222

朝廷將租牛客戶賞給公卿，也就是把隸屬國家的屯田戶賜給私家爲客戶，從此租牛客戶只向私家納租，自然樂意爲之。但私人招募佃戶過多，必會影響公田佃戶的來源與國家稅收，終而形成地主與政府互爭農業勞動力的局面，故晉武帝踐祚即詔禁募客，並制訂戶調式以限制私家蔭附的人數²²³，此非本題研究範圍，故不在此論述。總之，三國時代的復客、蔭客制度，其意義一方面是將客的農業依附性擴大到人身隸屬性，另一方面則意味着只有在賞賜限額內的客才可得到合法的蔭庇權²²⁴。故就客的發展史而言，三國時代相當具有突破性。

戰國客與魏晉以下的客在性質上截然不同，戰國客以辯士、游俠爲主，與農業無甚關連；魏晉以下的客則多爲農業勞動者，進而衍生出人身私屬性質。唐長孺曾說：「客的卑微化始於生活上和權勢上依托豪強，而不是開始

220 三國志卷55，吳志，陳武傳注引江表傳，頁1289；卷55，吳志，蔣欽傳，頁1287；卷54，吳志，呂蒙傳，頁1276。

221 晉書（臺北，鼎文書局，民國65年），卷47，傅玄傳，頁1321。

222 晉書卷93，王恂傳，頁2412。

223 晉書卷26，食貨志，頁790—791。

224 關於三國時代的客，參見唐長孺「西晉戶調式的意義」，收入魏晉南北朝史論叢續編，頁12—15；又「魏晉南北朝時期的客和部曲」，收入魏晉南北朝史論拾遺，頁2—6；又，三至六世紀江南大土地所有制的發展，頁20—22；高敏，「兩漢時期『客』和『賓客』的階級屬性」，收入中國社會經濟史參考文獻（臺北，華世出版社，民國73年），頁284—285。

於以勞動者的地位和豪強發生關係。」²²⁵ 農業勞動者成爲客的一種重要成分主要在東漢，而客在生活與權勢上的依托豪強則早在西漢初已露端倪。若非兩漢的客已不似戰國客的受人尊敬，魏晉以下的變化或許不致發生；又若非東漢依附性客的社會地位已甚卑微，孫吳、曹魏是不會有復客制度，而西晉政府也不會普遍地制定蔭客規定，這其間的演變是很耐人尋思的。

豪族勢力中另有一批人如部曲、門生、故吏等，雖然不用「客」的稱謂，但在某些地方與客的身分、性質頗爲相似，在此一併論之。

部曲原是漢代軍隊的編制，兩漢之際漸向私兵轉化²²⁶。東漢統一後，史料上有關部曲的記載很少，但這並不意味着豪族擁私兵的情形不存在，尤其自東漢中葉以後，政府力弱，寇亂頻起，豪族普設塙壁以爲防禦工事²²⁷，部曲想必應是重要的武裝力量之一。

東漢末年，天下大亂，豪族各擁部曲以自重²²⁸。部曲的來源是多方面的，未必由某一種特定的人組成，三國志魏志李典傳：

「(李)典從父乾，有雄氣，合賓客數千家在乘氏。……典宗族部曲三千餘家居乘氏，自請願徙詣魏郡。……遂徙部曲宗族萬三千餘口居邕。」²²⁹

先稱賓客，繼稱宗族部曲，可見這類人在豪族組織中的地位已約略相似，都兼有家兵的性質。蓋平時爲賓客，亂時以兵法部勒之卽成部曲，二者實質相近，在名稱上有時亦相互轉換，後漢書陳愨王寵傳：「袁術求糧於陳而(國相駱)俊拒絕之，術忿恚，遣客詐殺俊及寵，陳由是破壞。」李賢注引謝承書則曰：「袁術使部曲將張鬲揚私行到陳，之俊所，俊往從飲酒，因詐殺俊。」²³⁰此處的客卽是部曲。至於宗族，原本與賓客爲豪族勢下兩大力量，賓客變爲依附者，宗族也在宗主的庇護下成爲從屬，戰時則化爲私兵，所以杜預注「族」曰：「家兵也。」²³¹

225 唐長孺，「魏晉南北朝時期的客和部曲」，頁2。

226 楊中一認爲，部曲由一沒世士卒隊伍之義轉化爲私兵是在漢末三國時期。但金發根則認爲部曲轉化爲私兵在東漢初年就已濫蕩。見楊中一，「部曲沿革略考」，食貨半月刊1卷3期，(民國24年)，頁21—22；金發根，永嘉亂後北方的豪族(臺北，嘉新文化基金獎助委員會，民國53年)，頁24。

227 金發根，永嘉亂後北方的豪族，頁77—78。

228 金發根，永嘉亂後北方的豪族，頁30—31。

229 三國志卷18，魏志，李典傳，頁533—534。

230 後漢書卷50，陳愨三寵傳，頁1669—1670。

231 漢宗族採家長制形式，宗主有家父長地位，宗族成員有從屬關係，故族人一如賓客，成爲豪

漢末流民甚多，諸將競相招引以爲部曲：

「初，南陽、三輔民數萬戶流入益州，（劉）焉悉收以爲衆，名曰東州兵。」

「關中膏腴之地，頃遭荒亂，人民流入荊州者十萬餘家，聞本土安寧，皆企望思歸，而歸者無以自業，諸將各競招懷，以爲部曲。」²³²

部曲主要充當豪族的軍隊，但有時亦協助農業生產，三國志吳志孫權傳：「是時陸遜以所在少穀，表令諸將增廣農畝。」²³³ 同書魏志鄧艾傳：「令淮北屯二萬人，淮南三萬人，十二分休，常有四萬人，且田且守。」²³⁴ 三國時代，大江南北普遍建置屯田，部曲雖然不必與土地聯繫在一起，但且田且守，出戰入耕，大概是常見的現象，也因此戰事漸息後，部曲所形成的大量人力資源便向莊園勞動者轉化，到了南北朝隋唐時代，部曲的軍事意義反不如其農業意義來得明顯²³⁵。

漢末三國的部曲也有私屬性格。吳國將領死後，部曲原則上由其子弟繼承，甚至被逕稱爲「家部曲」²³⁶。此種父子兄弟的世襲領兵，似乎只是不成文的慣例，孫吳政權並沒有像賜客、復客一般公開復除部曲給諸將，所以部曲的私屬地位不很確定²³⁷。但「吳名宗大族皆有部曲」²³⁸，孫吳政權礙於大族利益，也不得不默認這個事實。曹魏沒有世襲領兵制，但有士家制度，士家的地位極其卑微，子弟需要世代爲兵，政府還以「質任」的方式防其逃亡或反叛，並借以控制強宗大姓及其家兵²³⁹。漢末豪族林立，敵友無常，

族勢下的依附者。因漢末以來宗族亦預家兵，故左傳宣公十二年：「楚熊負羸囚知罃，知莊子以其族反之。」杜預注曰：「族，家兵也。」詳見唐長孺，「西晉戶調式的意義」，頁7—10；又「東漢末期的大姓名士」，收入魏晉南北朝史論拾遺，頁31。

232 後漢書卷75，劉焉傳，頁2433；三國志卷21，魏志，衛覬傳，頁610。

233 三國志卷47，吳志，吳主孫權傳，頁132。

234 三國志卷28，魏志，鄧艾傳，頁775。

235 宮崎市定著、杜正勝譯，「從部曲到佃戶」，食貨月刊（復刊）3卷9期，（民國62年），頁37—40。

236 關於部曲由子弟繼承，見唐長孺，三至六世紀江南大土地所有制的發展，頁23；又「孫吳建國及漢末江南的宗部與山越」，收入唐長孺著，魏晉南北朝史論叢（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1962），頁20—23。「家部曲」見三國志卷52，吳志，顧邵傳注引文士傳，頁1229。

237 如三國志吳志呂蒙傳：「時蒙與朱當、宋定、徐顧屯次比近，三將死，子弟幼弱，（孫）權悉以兵並蒙。蒙回辭，蒙、蒙、蒙等皆勤國事，子弟雖小，不可廢也。書三上，權乃聽。」政府可以收還調派部曲，部曲的私屬地位還不算很穩定。

238 三國志卷28，魏志，鄧艾傳，頁777。

239 關於曹魏的士家制度，見唐長孺，「晉書趙至傳中所見的曹魏士家制度」，收入魏晉南北朝

唯一可靠的保證即人質，故三國普遍實行人質制度²⁴⁰，而這些人質不啻為三國政權的私屬，亦構成另一種依附形式。

門生、故吏在某些方面也是客的一種轉化形態。東漢學風昌盛，大師門下著錄數千人者不在少數，弟子爭厲學行擢為公卿者也大有人在，而師生之間的情誼尤其深篤，業師患難，弟子至有為其貫械上書、髡剔代死者²⁴¹，此等義行，尤為東漢純美士風之一明證。不幸當時政治敗壞，不肖者常假借門生之名而自甘為人役使：

「是時大將軍竇憲以外戚之寵，威傾天下，憲嘗使門生齋書詣（郵）壽，有所請託，壽即送詔獄。」²⁴²

竇憲不涉經學，只因權威貴重，即有人以門生之名來依附，門生於此無異已變質為依勢趨利者的別名。又後漢書楊彪傳：

「光和中，黃門令王甫使門生於郡縣辜擅官財物七千餘萬，彪發其姦，言之司隸。」²⁴³

宦豎小人豈能當業師清任，無賴之徒竟依托為門生而行不義之事。可知東漢門生已不盡指授業弟子，稱門生者亦不必以學問相師²⁴⁴，其所以有此特異現象，蓋在求仕進之途也。徐幹中論謹交篇言之最切：

「有策名於朝而稱門生於富貴之家者，比屋有之，為師無以教訓，弟子亦不受業，然其於事也，至乎懷丈夫之容，而襲婢妾之態，或奉貨而行賄，以自固結，求志囑託，規圖仕進。」²⁴⁵

私曲之意，偏黨之恩，皆所以紊亂朝綱，敗壞吏治，而拋棄獨立人格，襲婢妾之態，更為當世名士所不恥。子曰：「狂者進取，狷者有所不為也。」（論語子路篇）東漢士風的激切與隱逸思想的盛行，適為名士之兩種極端表現，而求勢逐利，依托豪族的門生於彼等亦一刺激歟？

此外，故吏也有類似的情形。漢代三公得自置吏，刺史得置從事，二千

史論叢，頁30—36；關於「責任」的意義，見（何）茲全與（楊）中一，「責任解」，食貨半月刊1卷8期，（民國24年），頁25—27。

240 龐聖偉，「論三國時代之大族」，新亞學報，6卷1期，（1964年），頁171—176。

241 後漢書卷63，李固傳，頁2807—2808；卷79上，儒林傳，頁2556。

242 後漢書卷29，郵壽傳，頁1033。

243 後漢書卷54，楊彪傳，頁1786。

244 賀昌群曾比較各類史料說法以分析漢代門生的意義。詳見賀昌群，「論兩漢土地佔有形態的發展」，收入漢唐間封建土地所有制形式研究，頁202—204。

245 徐幹，中論，卷下，謹交篇，頁24。

石得辟功曹掾吏，而被察舉至中央者，也不外是三公五府郡國守相之下的一批現任官吏。這些被辟召或察舉的故吏，因感恩而與府主間發展出有如君臣的情誼，願爲其周旋於死生患難之間，二十二史劄記「東漢尚名節」條多載故吏之忠義節行，日知錄「上下通稱」條則舉證郡守亦可稱本朝、郡朝²⁴⁶，足見二重君主觀念已成爲當時的道德標準，故吏爲府主效死盡忠也是天下之通義²⁴⁷，即或不肖官吏被誅，其故吏亦交相誣陷良臣以報府主之怨，如皇甫規上疏自訟其冤曰：

「凡此五臣，支黨半國，其餘墨綬，下至小吏，所連及者，復有百餘。吏託報將之怨，子思復父之恥，載質馳車，懷糧步走，交構豪門，競流謗讒。」²⁴⁸

府主、故吏深相依附，所造成的力量與威勢，不容等閒視之。故吏如同府主家臣，即使以後改任或去職，仍在故吏的名義下繼續保持這種關係。後漢書袁紹傳：

「董卓購募求紹。……（伍）瓊等陰爲紹說卓曰：『袁氏樹恩四世，門生故吏徧於天下，若收豪傑以聚徒衆，英雄因之而起，則山東非公之有也。』……是時豪傑既多附紹，且感其家禍，人思爲報，州郡蜂起，莫不以袁氏爲名。」²⁴⁹

袁氏門生故吏所共同蘊發的潛在力量委實驚人，而豪門在這些人的依附下也厚植起強大的外圍力量，故劉鑑泉曰：「東漢人尚節義，又其時仕進由薦辟之制，郡縣存封建之遺，故門生感舉主之恩，故吏守舊君之義，私門黨附，甚至以身殉之，故名士世族勢力頗大。」²⁵⁰即清楚指出門生故吏對豪族的特殊關係。

各種不同性質、不同程度的蔭庇或依附，助長了東漢豪族的聲勢；愈來愈緊密的結合，取代了戰國漢初鬆散的主客關係；由生活、權勢上的依托，到人身、人格的私屬，這正是東漢豪族勢力下各類依附者的共同趨向。

246 趙翼，二十二史劄記（臺北，洪氏出版社，民國63年），卷5，「東漢尚名節」，頁61；顧炎武，日知錄集釋（臺北，世界書局，民國57年），卷24，「上下通稱」，頁575。

247 錢穆，國史大綱，頁157—158。

248 後漢書卷65，皇甫規傳，頁2134。

249 後漢書卷74上，袁紹傳，頁2375—2376。

250 轉引自：蒙思明，「六朝世族形成的經過」，文史雜誌1卷9期（民國30年），頁10—11。

(七) 結 語

客的問題在中國社會史上具有很特殊的地位，他曾經在戰國時代深受敬慕，也曾經在魏晉南北朝時被視若奴僕，如此懸殊的待遇，是歷經兩漢四百年的遞變才完成的。兩漢的客沒有太多風光顯赫的事迹，也沒有什麼引人側目的表現，他只居於陪襯烘托的地位，却已將漢代社會史點綴得燦然繽紛。

戰國客以其才識品格來展現動人風采，但自西漢中葉以下，當客讓人尊敬的條件一一消失，只剩下愈來愈多在上生活上與權勢上對豪門的依附時，客的地位大幅滑落。至東漢，不惟供役使的客卑若臣僕，就連一般賓客爲了規圖仕進，也不惜驅走豪門。演變至此，吾人豈能不爲戰國客傲視王侯的風骨與氣節而慨然喟歎！

士與俠本是戰國客的兩個主要成分，當其隨着時間的磨逝而紛紛褪色時，兩漢豪族勢力及愈來愈嚴重的社會經濟問題，使得傭客、田戶以及部曲、門生、故吏等各式豪族私屬悄然生成。到魏晉時，那些豪族的農業勞動者更成爲政府復客、蔭客的主要對象。由此可知，客的名稱及外來之意雖然蹈襲前世，客的性質與身分地位却有很大的改變，抽樑換柱的結果，這些外來的投歸者已再難如戰國客之自由流動，且隨其趨附固着性的提升，至魏晉時主客間已發展出一種隸屬關係，客可以如物品般的被賜與或承繼，而客從事生產也是其重要特色之一。

客的成分複雜多變，至少到漢末三國之際，一般依附性的客與投靠豪族的農業勞動者，已在身分地位的卑微化上趨於一致。豪族由於能掌握這批人力資源，大爲助長聲勢，不僅造成魏晉政府欲以律令制度來限制其擴張，也爲日後門第懸隔的六朝社會肇啓初端。

本文承管東貴老師指正並提供意見，謹此致謝。

Change of "K'o" in the Han Dynasty

TUNG-HUA LO

"K'o", also translated as "guests", could be mainly divided into the hsia and the shih in the Warring States period. They were kept generously and respectfully by their hosts. Due to the political and social developments in the Han times, their original attributes have changed a great deal that k'o lost both the arrogance and dignity which they used to possess in the Warring States period. Instead, they were treated as retainers or servants by the powerful families. Since mid-Western Han, more and more tenants and hired laborers gradually became a new type of k'o and were forced to be subordinates to the powerful families, because of the uneven distribution of land and the polarization of social differentiation. The status of the above two types of k'o proceeded towards the same direction during the Eastern Han and the Three Kingdoms. They were asked to render domestic service, to engage in productive work, and even to serve as private troops for the powerful families. This article intends to explore the reasons why k'o's characteristics have changed over time and offer the explanations for the process of k'o's developments from pre-Ch'in times to the Three Kingdoms.

At first the author will introduce some of k'o's characteristics in the Warring States period as compared to those in the Han Dynasty. The next three sections then will investigate the change of k'o's attributes and will identify its various features in the Han times. Finally an essential but not easily detectable phenomenon will be analyzed, that is how and why the new type of k'o increasingly gained more importance by the end of the Eastern Han and the Three Kingdoms. Hopefully this article will further our understanding about the k'o in the Han Dynasty which greatly influenced its status and role during Wei-Chin period.